

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国际实业”）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注：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问题 1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9,789.43 万元、8,080.52 万元、-43,878.20 万元及 2,476.98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制造业收入分别为 73,259.53 万元、93,002.10 万元、77,732.06 万元及 27,918.64 万元,最近一年收入下降主要系光伏产业下行周期的影响;制造业毛利率分别为 20.49%、26.43%、27.15%及 29.21%,持续上升。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4,588.48 万元、350,495.67 万元、177,525.58 万元及 63,921.25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年一期下降主要系收入确认方式变化导致。发行人存在同类贸易产品收入确认模式不同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75,503.27 万元,系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杆塔)形成,尚未计提减值。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8,990.42 万元、37,813.55 万元、28,257.15 万元及 34,780.63 万元。发行人向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航)预付的 1,992.08 万元账龄超 1 年,根据工商信息显示,新疆德航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参保人数为 0 人。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分别向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储锦)采购 2.6 亿元和 1.12 亿元,南京储锦向发行人退款合计 0.72 亿元,南京储锦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参保人数为 0 人。2024 年发行人向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疆石油)采购合计 2.23 亿元,源疆石油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参保人数为 1 人。此外,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神力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能源)与公司子公司京沪石油(江苏)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相同。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25.48 万元、42,729.02 万元、55,705.54 万元及 53,579.45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976.52 万元,主要系对客户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信用期适度放宽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贸易类业务形成部分大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5.35 万元、1,282.63 万元、1,698.32 万元及 1,686.32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9.38%、17.10%、14.68%及 12.70%。

2022年至2025年1-6月，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资金拆借等。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类款项余额1,990.20万元，关联方应收类款项余额为3,626.05万元。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65,066.99万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合计为79,263.98万元。

2022年至2025年6月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3,224.06万元、16,913.57万元、47,525.87万元及50,299.67万元，其中生物柴油项目、吉尔吉斯炼油厂项目及油库管理系统多年未转固；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仅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1,679.46万元。根据申报材料，生物柴油项目与施工方存在合同纠纷相关未决诉讼。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建议暂停一切项目地块用地事宜，发行人目前已拆除该工程的地上建筑；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账面价值13,259.54万元，尚未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行政处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公告，发行人收购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宝矿产）股权事项仍在推进中。2023年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新疆南山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其酒店投资项目尚未竣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变动较为频繁。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7,355.57万元，包括对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钾盐）、新疆联创融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余额5,403.25万元，其中包括对新疆钾盐的借款3,626.05万元，发行人不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1）区分业务类型说明业务收入、毛利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和其他影响损益相关项目情况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制造业产品销售结构、成本构成变化、产品定价模式及客户议价能力、市场需求变化、竞争格局及发行人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制造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中大杆塔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业绩

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预测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算具体过程等，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结合不同产品类型贸易业务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货物及资金的交付安排、发行人在交易中的角色及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等，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模式，同类产品贸易收入采用不同核算方式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年一期贸易业务规模实际变动情况以及部分收入确认模式改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区分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列示收入核算模式、对应收入利润及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设立时间、注册地址、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客户销售货物具体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合作历史、采购和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供应商确定方式、结算方式），客户、供应商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发行人与多个供应商存在公司规模与采购规模不匹配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神力能源与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述供应商采购货物后续出售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采购模式、采购合同条款、对应供应商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说明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新疆德航相关预付账款未收回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对应交易的内容、时间、金额、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交货时间、退款情况及原因等主要合同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计提是否充分。（7）发行人应收款项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向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对应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行人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8）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情况，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执行。（9）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及使用受限情况，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并结合业务模式、营运资金和长期项目支出需求、资金受限情况、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货币资

金和短期负债余额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10）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形成原因、投入情况、建设期和工程进度、期后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利息资本化核算及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相关支出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在建工程的盘点手段、盘点具体过程及取得的证据，是否账实相符。（11）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最新进展，未来是否有开工续建计划，并结合已投入明细和拆除情况等说明拆除后该项目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2）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针对前述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执行的有效性，相关处罚是否构成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13）结合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说明对应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计提是否及时、充分。（14）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多次调整主业并拟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切入新业务领域是否谨慎；并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离职情况、管理团队稳定性、前述离职人员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影响、供应商和客户稳定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影响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行人是否有开展多领域主业发展的能力。（15）结合收益率约定情况、与主营业务关系等，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对新疆钾盐的借款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有对第三方的借款，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依据；列示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贸易收入、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在建工程进行核查的手段、具体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回函率及函证相符情况、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有效、充分，相关证据是否能够相互印证。请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5）-（8）（10）-（14），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区分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列示收入核算模式、对应收入利润及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设立时间、注册地址、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客户销售货物具体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合作历史、采购和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供应商确定方式、结算方式），客户、供应商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发行人与多个供应商存在公司规模与采购规模不匹配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神力能源与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述供应商采购货物后续出售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一）区分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列示收入核算模式、对应收入利润及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设立时间、注册地址、交易金额及占比、对客户销售货物具体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合作历史、采购和交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供应商确定方式、结算方式），客户、供应商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1、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及收入核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分别为苯乙烯、乙二醇和柴油，各类产品主要收入核算模式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
苯乙烯	公司自主选择客户和供应商，在采销时点依据货物市场行情、商务	总额法

产品类型	主要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
	谈判、销售策略等综合定价。公司根据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约定的交货日，在第三方仓库中进行货转操作，以货转单作为确认交货的依据。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提供采购等综合服务，形式为签订指定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实际操作中，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日期后，通知供应商在第三方仓库中进行货转操作，公司收到后立刻货转给客户。	净额法
乙二醇	公司自主选择客户和供应商，在采销时点依据货物市场行情、商务谈判、销售策略等综合定价。公司根据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约定的交货日，在第三方仓库中进行货转操作，以货转单作为确认交货的依据。	总额法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提供采购等综合服务，形式为签订指定供应商的销售合同。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日期后，通知供应商在第三方仓库中进行货转操作，公司收到后立刻货转给客户。	净额法
柴油	公司在确认一定采购量后，会寻找客户并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向公司发出送货要求，指定发货数量和送货地点。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货信息，向供应商发出送货指令，运输由最终供应商负责，运至公司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向公司出具收货证明，确认交货。	总额法

2、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对应收入利润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苯乙烯	12,951.06	48.67%	71,404.16	64.37%	87,726.32	49.42%	219,468.43	62.62%
乙二醇	-	-	151.99	0.14%	58,951.40	33.21%	66,063.75	18.85%
柴油	11,127.07	41.82%	19,265.25	17.37%	28,608.23	16.11%	56,369.98	16.08%
合计	24,078.13	90.49%	90,821.40	81.88%	175,285.94	98.74%	341,902.16	97.55%

注：占比为主要产品类型收入占贸易总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贸易收入来源于苯乙烯、乙二醇、柴油等产品。由于市场行情的波动，公司对于各品类的交易规模及交易模式亦进行不同程度的调整，故每年的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苯乙烯	507.38	62.20%	2,442.27	70.42%	2,934.83	64.60%	878.74	25.91%
乙二醇			146.54	4.23%	503.44	11.08%	63.76	1.88%
柴油	-7.99	-0.98%	509.01	14.68%	1,070.60	23.56%	1,199.16	35.36%
合计	499.38	61.22%	3,097.82	89.33%	4,508.87	99.24%	2,141.66	63.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的集中度与收入集中度的匹配性较强，其中，苯乙烯产品的毛利贡献度逐年提升，一方面因为团队经验的积累促使其自身的盈利能力提升，另一方面亦与苯乙烯的交易规模逐年提升有密切关系。公司的2026年1-3月柴油微亏，主要因为公司2025年7月份签订的批量柴油采购订单，其少部分余量在2026年1月（相对价格低位）进行交割，故有所亏损。

3、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苯乙烯

①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苯乙烯品类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贸易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在苯乙烯收入中的占比
2026年1-3月	新疆昆仑天昱能源有限公司	5,980.75	5,980.75	46.18%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2,835.13	2,835.13	21.89%
	大连明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5.13	1,225.13	9.46%
	江苏海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50.44	650.44	5.02%
	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2.26	592.26	4.57%
	合计	11,283.72	11,283.72	87.13%
2025年度	新疆昆仑天昱能源有限公司	24,727.70	24,727.70	34.63%

	泰丰盛合（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27.70	9,227.70	12.92%
	大连明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96.02	6,496.02	9.10%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3,960.00	3,960.00	5.55%
	新疆鹿仕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64.51	3,864.51	5.41%
	合计	48,275.93	48,275.93	67.61%
2024 年度	宁波熠昇实业有限公司	49,076.42	28,681.46	32.69%
	新疆昆仑天昱能源有限公司	42,320.22	25,475.46	29.04%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22,873.92	17,084.89	19.48%
	宁波天事贸易有限公司	7,361.11	5,017.30	5.72%
	江苏澄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76.99	4,613.45	5.26%
	合计	126,608.65	80,872.56	92.19%
2023 年度	上海拾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150.22	42,150.22	19.21%
	新疆昆仑天昱能源有限公司	40,628.58	40,628.58	18.51%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32,303.19	32,303.19	14.72%
	宁波熠昇实业有限公司	23,436.04	23,436.04	10.68%
	江苏合创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27.39	16,927.39	7.71%
	合计	155,445.42	155,445.42	70.83%

报告期内，苯乙烯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新疆昆仑天昱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北路616号建咨大厦1801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净额法	先款后货，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特殊情况在交割日前后1天左右全部结算	2022年
江苏海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6号楼319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2025年
国元投	2015	上海市虹口区	基于市场	总额法	先款后	一般在交割	2024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年	东大名路 501 号 504A 单元	价格协商确认		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日当天全部结算;	年
泰丰盛合(海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13-38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特殊情况在交割日前后 1 天左右全部结算	2025 年
大连明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中路 6-1 号 303-18 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特殊情况在交割日前 1 天左右全部结算	2025 年
新疆鹿仕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西湖路 185 号秦基澜城 D 地块 A1-203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2025 年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豪路 99 号五层 5023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净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特殊情况提前 1 个月左右付款	2023 年
宁波天事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9 号 1 幢 2-214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净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特殊情况在交割日后 4 天内结算	2023 年
江苏澄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江阴市滨江西路 2 号 12 号楼 38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净额法	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2022 年
上海抬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上海市松江区茸江路 120 号 1 幢 C114 区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净额法	①先款后货,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②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保证金, 剩余	①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②提前 15 天左右收取一定比例, 剩余款项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2023 年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货款在交割期内付清，保证金冲抵货款。		
宁波熠昇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3号楼200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净额法	①先款后货，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②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10%保证金，剩余货款在交割期内付清，保证金冲抵货款。	一般情况：①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②提前1个月以内收取一定比例，剩余款项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特殊情况：交割日后10天左右结算	2022年
江苏合创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	昆山市玉山镇中山路387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净额法	先款后货，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在交割日当天全部结算	2022年

注：“信用政策”为合同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结算周期”为实际操作中的收款及交割情况。

公司苯乙烯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在2020年之前，注册地较为分散，因此公司苯乙烯业务的覆盖范围更广。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定价方式主要是基于市场行情价格协商确定，其定价依据较为合理；双方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先款后货及交割期限内付清等。实际操作中结算方式一般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交割日当天支付全款；另一种是在交割日前1个月以内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余款在交割日当天付款。

公司与苯乙烯客户之间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常规操作，故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神力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6年	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1532室（江宁开发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先货后款	①交割日支付全款；②交割前1个月左右	2023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区)			预付部分款项，交割日支付尾款。	
南京勒特瓦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浦珠北路133号333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3年
南京众合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66号南邮大厦1110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6年
苏州斯科赛斯石化有限公司	2016年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友翔路99号1幢B座902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6年
浙江星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320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提前1个月左右预付部分款项。	2024年
昊耀能化(宁波)有限公司	2022年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2号楼210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提前3天左右预付全部款项。	2023年
上海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1998年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01号1103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收到全部货款后当天交割	一般交割日(或前后1天内)支付全款；特殊情况提前10天左右预付部分款项，交割日支付剩余款项。	2022年
南京翊正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5栋17层1701-12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5年
江苏瑞千物产有限公司	2022年	常州市新北区世茂商业广场1幢2025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10%保证金，剩余货款在交割日支付完毕，保证金冲抵货款 ②先款后货	①交割前1个月左右预付部分款项，交割日支付尾款。 ②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3年
沈阳世鼎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5-2号1502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①提前1	2023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个月以内支付全款，②提前1周预付部分款，交割日支付余款。	
江苏腾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	南京江北新区浦珠北路133号330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10%保证金，剩余货款在交割日支付完毕，保证金冲抵货款。 ②交割日前支付全款。	①交割前1个月左右预付部分款项，交割日支付尾款。 ②交割日支付全款。	2023年
广州乐意能源有限公司	2000年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新城创新中心29号楼407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交割日前后5天左右付款。	2023年
海南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0号海南能源交易大厦五层企业好服务-A01-33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在交割期内支付全部货款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①提前7天预付全部款项；②交割日后1天支付全部款项。	2022年
常州海柯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年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太湖东路9号4幢8楼817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日支付全款。特殊情况，提前1天预付全部款项。	2023年

报告期内，苯乙烯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苯乙烯的供应商与客户的情形较为类似，注册时间一般在5年以上，注册地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主要因为长三角是苯乙烯交易较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双方的定价方式主要是基于市场行情价格协商确定，支付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

苯乙烯的结算周期较短，通常情况付款日与交割日为同一天，特殊情况由于货源紧缺等原因，公司为了锁定货源采用预付的方式，一般预付周期在1个月以内。

因此，公司与苯乙烯客户之间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常规操作，故交易具有合理性。

③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苯乙烯品类部分订单在 2024 年度采用代理模式，后因苯乙烯行情较好且经营团队自营模式的管理能力逐渐提升，其自营模式毛利率整体较高，故 2025 年度的苯乙烯全部采用自营模式。

苯乙烯品类的代理模式之下，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供应商
2024 年度		
1	宁波熠昇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锦泽石化有限公司
		南京帆然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全福顺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泰州嘉智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红昱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中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神力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日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昊耀能化（宁波）有限公司
		广州乐意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勒特瓦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纳悦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腾兴贸易有限公司
2	新疆昆仑天昱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海南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世鼎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瑞千物产有限公司
		南京勒特瓦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中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供应商
2024 年度		
		辽宁广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瑞凯铭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亿昇元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红昱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乐意能源有限公司
3	浙江大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信合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嘉智贸易有限公司
		神力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红昱供应链有限公司
4	南京相宜与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瑞凯铭化工有限公司
5	江苏澄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力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注 1：公司的苯乙烯品类仅在 2024 年度存在代理模式。

根据相关客户的确认，2024 年代理模式之下的上述客户与公司、供应商之间仅为业务合作关系，客户与公司、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二醇

①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乙二醇品类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贸易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在乙二醇收入中的占比
2025 年度	乌鲁木齐盛佰商贸有限公司	67,665.26	119.18	78.41%
	新疆科讯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12,842.08	18.54	12.20%
	新疆柒彩利鑫	5,502.70	7.70	5.07%
	浙江晟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79.20	4.03	2.65%
	海拾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87.29	2.54	1.67%
	合计		91,376.53	151.99
2024 年度	太仓德洋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4,270.88	11,543.72	19.58%
	新疆柒彩利鑫	15,426.10	9,105.15	15.45%
	宁波共泽贸易有限公司	6,650.00	4,658.85	7.90%

期间	客户名称	贸易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在乙二醇收入中的占比
	厦门市金得惠贸易有限公司	4,765.67	4,375.21	7.42%
	乌鲁木齐盛佰商贸有限公司	8,272.96	4,304.90	7.30%
	合计	59,385.61	33,987.82	57.65%
2023 年度	宁波熠昇实业有限公司	10,755.80	10,755.80	16.28%
	浙江恒逸集团	10,395.43	10,395.43	15.74%
	东营市畅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65.31	6,165.31	9.33%
	福建信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4,630.09	4,630.09	7.01%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4,545.97	4,545.97	6.88%
	合计	36,492.60	36,492.60	55.24%

注 1：新疆柒彩利鑫包括新疆柒彩利鑫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嘉广利鑫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包括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恒逸顺琪贸易有限公司。

注 2：2026 年 1-3 月乙二醇无交易。

报告期内，乙二醇的交易规模逐年提升，但是由于乙二醇自营业务的毛利率整体偏低，故公司 2024 年开始采用代理模式经营乙二醇品类，并在 2025 年的交易中乙二醇品类全部采用代理模式。

报告期内，乙二醇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乌鲁木齐盛佰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城北大道 1299 号南区 H3 栋 7 层 710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净额法	先货后款	一般一个月以内，特殊情况 2 个月	2024 年
新疆科讯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城北大道 1299 号南区 H3 栋 7 层 KJ-706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净额法	交割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交割后 3 个月内（半个月或 2 个月为主）付款；	2025 年
新疆嘉广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北京北路 3999 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 B 区 1 期 5 号楼商业楼商业 303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净额法	先货后款	交割后 2-3 个月左右付款	2025 年
浙江晟初国际贸易	2022 年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	基于市场价格	净额法	先货后款	1 个月左右	2025 年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有限公司		港街道麒麟街 211 号东港财富中心三层 Q303 室	协商确认				
海拾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支路 768 弄 9-11 号 404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货后款	交割当天结算; 或者交割后半个月左右结算	2024 年
太仓德洋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东亭北路 111 号 2 幢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日付款	交割当天结算; 或者交割前后 10 天内结算	2024 年
新疆柒彩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前进路 1152 号 179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后 1 个月以内结算	2024 年
宁波共泽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白鹤街道兴宁路 43 号 308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货后款	一般交割日前后 1 天左右结算	2024 年
厦门市金得惠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年	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6 号 2102-2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货后款	交割当天结算	2024 年
宁波熠昇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3 号楼 200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款到发货	付款当天交割	2022 年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994 年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 座 620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货后款	交割当天结算	2022 年
广西恒逸顺琪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1 楼 103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货后款	交割当天结算	2023 年
东营市畅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辽河路 101 号 2 栋 338-3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	2023 年
福建信瑞安科技有	2017 年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蓝波	基于价格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日前 5-10	2023 年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限公司		湾2#楼11层05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协商确认			天付款当天结算	
上海康暄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豪路99号五层5023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交割完成后当月清货款。	一般交割当天结算；特殊情况交割后3天内结算	2023年

公司乙二醇的客户主要在长三角以及新疆地区，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先货后款及先款后货的支付方式均存在，其交易模式及交易习惯与苯乙烯较为类似，符合商业惯例。

②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乙二醇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	2019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21层D座-21A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①先款后货；②先款后货，付款当日交割。	①交割日前3-4个月内付款； ②交割日后1-2个月左右付款； ③交割日当天付款	2024年
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江苏软件园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东吉大厦12号楼3楼3001室（江宁开发区）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①先款后货； ②在指定日期前支付部分款项，剩余货款在交割期限内付清款项。	通常情况： ①提前（1个月、6-9个月）预付全款， ②提前（1个月、6-9个月）预付一定比例，交割日支付全款。 特殊情况： 交割日当天结算。	2023年
浙江传君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文康路128号15-4-3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①先款后货； ②先货后款。	①交割日前1个月以内支付全款； ②交割日后10天以内结算。	2024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宁波中俏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浙江省宁波新材料科技城贵驷街道镇骆西路1268号755幢4楼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交割后10日内支付全款	交割日后8天支付全款	2024年
新疆凌冰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1299号南区E2栋FHQ-1126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①先款后货；②先货后款	①交割日前2-3个月左右支付全款；②交割日后1个月支付全款；③交割日当日结算。	2024年
河南麦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二师)阜康市222团园区办公室东侧-1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①指定日期前支付部分货款，交割期限内付清款项；②先款后货。	①交割日前3-7个月左右预付部分款项，交割日支付剩余款项；②交割日前2-5个月左右预付全部款项。	2022年
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门楼村漳文路68-2号201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在交割期限内付清款项	交割日前3天以内支付全部款项	2023年
上海毕鼎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979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货转当日支付全部货款	交割日当天支付全部款项	2023年
广东卡普斯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6号216房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在交割期限内付清款项	交割日前10天内支付全部款项	2023年

注：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交割日前3-4个月内付款”的结算周期，主要因为货源紧张之时需要提前一定周期锁货及锁价所致；其“交割日后1-2个月左右付款”的结算周期，主要因为银行受托支付的审批流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所致。

公司乙二醇的供应商成立时间一般在5年以上，注册地址主要在长三角以及新疆地区，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采用先款后货及货转当日付款支付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初期合作的供应商，其结算周期一般较短，通常控制在10天以内；随着业务合作的积累以及信任度的提升，公司后期合作的供应商的结算周期有所延长，比如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的结算周期在1个月以上。

③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乙二醇与苯乙烯较为类似，均存在自营模式及代理模式，故代理模式之下的供应商较为明确，自营模式之下的供应商较为分散。

乙二醇品类的代理模式之下，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供应商
2025 年度		
1	乌鲁木齐盛佰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 新疆嘉疆化工有限公司
2	新疆科讯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嘉疆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锡铠能源有限公司
3	新疆嘉广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锡铠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焯巧物资有限公司
4	浙江晟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传君贸易有限公司
5	海拾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	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
2	宁波熠昇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凌冰商贸有限公司
3	福建兴胜博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
4	扶摇直上（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凌冰商贸有限公司
5	浙江传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传君贸易有限公司

注：公司的乙二醇品类在 2023 年度不存在代理模式。

根据上述客户的确认，上述客户与公司、供应商之间仅为业务合作关系，客户与公司、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柴油

①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柴油品类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贸易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在柴油收入中的占比
2026 年 1-3 月	宁夏宝众祥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0,703.81	10,703.81	96.19%
	新疆华舍强予能源有限公司	165.81	165.81	1.49%
	克拉玛依市新恒能	154.33	154.33	1.39%

期间	客户名称	贸易额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在柴油收入中的占比
	源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永盛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9.75	69.75	0.63%
	新疆嘉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柯克亚加油加气站	33.37	33.37	0.30%
	合计	11,127.07	11,127.07	100.00%
2025 年度	舟山艾克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02.89	4,702.89	24.41%
	新疆天亿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3,979.77	3,979.77	20.66%
	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7.06	2,677.06	13.90%
	乌鲁木齐华泰盛源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822.73	1,822.73	9.46%
	新疆白龙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935.23	935.23	4.85%
	合计	14,117.68	14,117.68	73.28%
2024 年度	阿拉山口龙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2,764.34	22,764.34	79.57%
	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6.86	2,656.86	9.2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55.61	2,255.61	7.88%
	山东鑫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05.91	405.91	1.42%
	江苏道联石化有限公司	308.29	308.29	1.08%
	合计	28,391.01	28,391.01	99.24%
2023 年度	新疆金能展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63.17	15,863.17	28.14%
	浙江自贸区优联国际贸易有限	9,126.27	9,126.27	16.19%
	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37.66	5,137.66	9.11%
	舟山蔚蓝能源有限公司	3,993.22	3,993.22	7.08%
	山东鑫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664.91	3,664.91	6.50%
	合计	37,785.24	37,785.24	67.03%

报告期内，柴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浙江舟山艾克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2615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交割后3个月以内付款	2025年
宁夏宝众祥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6年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工业园区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前2个月内付款	2026年
新疆华舍强予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大都会小区8#综合楼办公1102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交割前5天付款	2025年
克拉玛依市新恒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206号（融汇科创大厦B座203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	2025年
新疆永盛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华山街747号湖北大厦十三层1305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	2026年
新疆嘉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柯克亚加油加气站	2025年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光明南二路南侧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	2026年
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B座19楼1902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① 2023年：下单后支付50%预付款； ② 2024年：合同签署后预付款 ③ 先款后货	①2023年：交割前预付，交割后1-2个月左右支付余款。 ②2024年：交割前1个月左右预付。 ③2025年：交割后5天结算	2023年
乌鲁木齐华泰盛源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1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七巷9号二单元102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前10天左右预付全部款项	2025年
新疆白龙马供应链	2023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当天结算；特	2025年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管理有限公司		屯河区)维泰北路280号铭悦朗庭B#商业/办公楼办公401室	确认			特殊情况交割后1个月左右结付款	
新疆天亿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94号华润大厦1栋3层办公B303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交割当天结算	2025年
阿拉山口龙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准噶尔路(博新小区2-2-302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供货后一个月内付清	一般交割后1个月左右付款;特殊情况交割当日付款或交割后4个月左右付款	2024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货后款	交割后1-2个月左右付款	2022年
山东鑫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1年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青山社区沿街S-12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一般在交割前1个月左右预付;特殊情况在交割后1-2个月左右结清款项	2023年
江苏道联石化有限公司	2020年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5栋801-2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先款后货	一般交割前15天内付款;特殊情况交割后15天付款	2024年
新疆金能展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B座1902-01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批款批货	一般交割后1个月内付款	2023年
浙江自贸区优联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B区1号仓库402-15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款到发货	一般交割前10天内付款	2022年
舟山蔚蓝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259室(自贸试验区内)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总额法	款到发货,签订合同支付20%保证金,	①在交割前10天之内付款;②在交割后3天内付款。	2023年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收入确认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装货当日支付60%，提货完成支付20%尾款		

注：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金能展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临近，经过工商信息查询，新疆天富国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有控股企业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能展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

注2：阿拉山口龙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交割后4个月左右付款”的长周期，主要是因为客户的资金紧张导致延期付款所致。

公司柴油客户的成立时间一般是在5年以上，注册地址以新疆和长三角为主，新疆主要是距离能源地较近，而长三角为柴油下游应用的主要地区之一。双方的定价方式主要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采用款到发货的交易方式，符合一般的行业惯例。

②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柴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2014年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北路467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预付1个月之后交割	2025年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2020年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北京中路50号综合保税区B区内40号3楼309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预付2个月之后交割	2026年
新疆嘉瑞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路94号华润大厦1栋3层办公B303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预付7天之后交割	2026年
伊吾疆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内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预付7天之后交割	2025年
乌鲁木齐创众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A区11栋6层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先款后货	预付1个月内交割	2024年

供应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合作历史
		614 室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农场产业聚集园区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付款前后 5 日内交割	交割当天付款	2025 年
新疆宣东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顺应路南一路一号行稳楼 A01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交割当天付款	2025 年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2000 年	寿光市渤海工业园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2023 年：预付 1 个月左右付款。	2023 年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广饶县丁庄镇政府驻地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预付 5 天左右交割	2024 年
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中段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① 预付 1 个月交割； ② 预付 7 个月交割； ③ 交割日当天结算。	2024 年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996 年	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驻地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交割日前 8 天左右付款	2024 年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999 年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1 楼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① 交割日当天结算； ② 预付 1 个月交割。	2022 年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 1000 号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① 先款后货； ② 先货后款，3 个工作日内付清甲方货款	交割日前后 5 天内结算；	2023 年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伊淖公路西侧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款到发货	交割日前后支付；	2023 年
新疆火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1 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 1516 室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货到付款	货物交割后及时付款	2023 年

注：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少量“预付 7 个月后交割”的情形，主要因为该供应商的批量业务结束后，油价大幅提升，双方沟通协调的等待期较长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柴油产品的供应商成立时间一般在 10 年以上，其注册

地在新疆更为集中，主要因为新疆是能源集中的地区之一，故该地区的采购更为活跃。双方的定价方式主要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采用款到发货的交易方式，结算周期一般在1个月左右，符合一般的行业惯例。

③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柴油采用的是自营模式，故其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不具备一对应的匹配性。

4、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业务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苯乙烯存在自营模式及代理模式，不同模式之下其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所差异，具体为：

自营模式之下，公司独立开发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署合同并进行后续交割及付款流程，完全实现自主定价、自主选择供应商、自主决定交易时间。从公司的角度看，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互相独立，在业务方面不存在任何的关联或其他利益关系。因此，该模式之下，公司对客户销售的货物与上游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关联性。

代理模式之下，公司的客户深度参与供应商的选择、交易时间的选择、交易定价的协商等一系列关键环节。因此，该模式之下的供应商选择权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客户，故公司对客户销售的货物可以直接追溯到上游供应商。

因此，对于公司的客户而言，代理模式之下的供应商较为明确，自营模式之下的供应商较为分散。

(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代理模式之下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指定关系，公司仅作为代理人的身份参与交易环节。因此该模式之下，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仅为业务往来。结合代理模式之下的交易定价，其与市场行情价格无明显偏差，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自营模式之下，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均为自主决定，公司在进行客户及供应商的管理过程中亦设置了严格的审批制度，限制公司的实控人、董监高的关

关联方进入贸易业务客户及供应商名册。因此，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因此，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贸易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一般在5年以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通常更早；其注册地主要集中在新疆和长三角地区，柴油供应商的注册地在新疆更为集中；双方的定价方式主要是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认；苯乙烯、柴油的采购及销售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乙二醇采购包括先款后货或交割期内结算等不同的支付方式，乙二醇销售的结算方式包括先款后货以及先货后款；其交易方式符合一般的行业惯例，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与多个供应商存在公司规模与采购规模不匹配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神力能源与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述供应商采购货物后续出售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供应商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1) 南京储锦

南京储锦系南京储文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南京储文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省国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因此，南京储锦系河南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其自身的资信背景较好，因此公司与其产生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2) 源疆石油

源疆石油的核心业务聚焦标准化原材料贸易，在乙二醇等品类的价格协商及交付效率上，形成了符合市场需求的服务优势，为合作企业提供高效的供应链支持，其凭借成熟的上下游合作资源，可快速对接供需两端，无需大额资金占用作为固定投资，故其实缴注册资本为零并不影响其经营周转。该公司在贸易领域具备优质资源整合能力，已与山东华瓴物产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新疆民生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国企建立合作关系，与国企合作背景证明其上下游供应链的稳定性与资源获取能力。

为了更好的控制风险并实现本地资源的充分利用，公司 2023 年开始大力开发新疆本地的供应商，基于行业内专业人士的推荐介绍，公司与当地企业源疆石油之间开始进行业务洽谈，并于 2023 年 12 月份首次签署业务合同。公司与源疆石油之间初期合作的业务规模相对较低，经过 2024 年上半年的磨合，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规模逐渐扩大。为了进一步保障业务的顺利执行，源疆石油 2024 年 11 月提供了由广东省金诺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 4.4 亿元)，因此其保障措施更加充分，公司与其合作的风险更加可控。

基于该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履约保函的保障措施，公司与其进行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3) 神力能源

经查询，神力能源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532 室（江宁开发区）”，京沪石油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508 室（江宁开发区）”。

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为招商引资对入驻企业免费提供办公场所以及相应的扶持政策，故该地区贸易业务和从业人员相对集中。根据天眼查显示，仅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附近 5 公里以内存续、在业的贸易型公司有 6,000 余家。

为响应当地招商政策，京沪石油与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京沪石油租赁其坐落于南京江宁区禄口街道飞天大道 69 号 1508 室的办公室，租金免费，租赁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京沪石油于 2022 年 8 月将注册地从邳州迁入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上述地址仅为注册地址，而非实际办公地址。

京沪石油之前的实际办公地址为江宁区金兰路 12 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F-1 幢 913-914 室，年租金为 14.28 万元；新的办公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灵山北路东墅山庄 9 号 06 幢 103 室，年租金 3.50 万元。因此，神力能源与京沪石油注册地址一致属于巧合，两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期间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吨）	销售期间	销售数量（吨）
南京储锦	2023 年度	乙二醇	19,000.00	2023 年度	19,000.00
		钢材	46,097.60		46,097.60
	2024 年度	乙二醇	90,000.00	2024 年度	90,000.00
源疆石油	2024 年度	乙二醇	154,982.03	2024 年度	154,982.03
		电解铜	2,065.62		2,065.62
		螺纹钢	56,056.57		56,056.57
		铜杆	962.69		962.69
		煤	73,969.00		73,969.00
	2025 年度	乙二醇	170,004.16	2025 年度	170,004.16
		螺纹钢	17,321.35		17,321.35
		聚酯切片	15,840.00		15,840.00
		涤纶短纤	10,127.00		10,127.00
		锻造圆钢	6,100.00		6,100.00
		铝锭	5,098.75		5,098.75
		棉纱	4,800.00		4,800.00
		电解铜	1,048.26		1,048.26
	2026 年 1-3 月	锌锭	221.94	2026 年 1-3 月	221.94
		玉米	34,050.00		34,050.00
	2026 年 1-3 月	铝锭	960.00	2026 年 1-3 月	960.00
	神力能源	2023 年度	苯乙烯	4,500.00	2023 年度
乙二醇			11,000.00	11,000.00	
2024 年度		苯乙烯	9,500.00	2024 年度	9,500.00
		乙二醇	7,000.00		7,000.00
2025 年度		苯乙烯	2,500.00	2025 年度	2,500.00
2026 年 1-3 月		苯乙烯	2,500.00	2026 年 1-3 月	2,500.00
	石油苯	1,000.00	1,000.00		
合计			516,143.51		516,143.51

因此，公司与南京储锦之间采购的品类主要是乙二醇和钢材，与源疆石油主要采购的品类为乙二醇、电解铜、螺纹钢、铜杆、**玉米**、**铝锭**等，与神力能源主要采购的品类为苯乙烯、乙二醇、**石油苯**。公司各期与上述供应商之间采购的产品，在当年度均全部对外实现销售。因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合

理性，销售状况良好，具有商业实质。

综上，南京储锦为国资背景的贸易公司，源疆石油与行业内多家大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故上述供应商的资信背景较为优质，公司与其进行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因响应当地政府招商优惠政策，京沪石油免费租赁当地政府的办公区域作为注册地址，其与神力能源注册地址在同一办公楼不同楼层属于巧合，因此公司与神力能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两者之间进行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贸易业务明细表，了解贸易业务主要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及其收入利润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贸易业务确认相关的银行回单、合同、发票、货转证明等支持性文件；了解并测试贸易业务的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程序，检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3）对 2024-2025 年度的贸易业务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情况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走访发行人贸易业务供应商，了解其主要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业务开展合作历史、交易产品类型、经营资质情况、金额及结算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及退换货情况、违约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4）了解并测试 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天眼查等信用信息公示网站获取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客户、供应商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贸易客户及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其交易方式符合一般的行业惯例；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控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南京储锦、源疆石油、神力能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前述供应商采购货物后续出售情况良好，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六、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采购模式、采购合同条款、对应供应商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说明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新疆德航相关预付账款未收回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对应交易的内容、时间、金额、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交货时间、退款情况及原因等主要合同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采购模式、采购合同条款、对应供应商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等，说明发行人采用预付方式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新疆德航相关预付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1、产品类型及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产品类型主要有：乙二醇、涤纶短纤、电解铜、铝锭、煤、铜杆、螺纹钢等。大宗商品贸易的采购模式一般为先款后货的形式，公司按照合同条款预付货款后，供应商开具全额采购发票，并进行货转操作。

公司的制造业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产品类型主要为钢材及镀锌生产线专用设备。钢材的采购模式一般为先款后货的形式，公司按照合同条款预付货款后，供应商将钢材运输至指定地点；专用设备主要为根据镀锌生产线设计规格定制化的专用设备，故需要预付款项后生产，供应商生产完成后运输到中大杆塔现场安装并组织验收。

公司名称	合同条款
新疆佰达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四、交割日期，提货方式及地点:先款后货，2025年9月30日前，需方自提。提货地点为新长铁路公司江阴站货场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于交割当月月底前支付全额货款给供方。允许分批交割。供方于收到货款后当月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3%）给需方。供方将货权移交给需方视为已交付货物，货权转移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货权转移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先款后货，银行电汇。交割当日，供需双方通过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网上仓储平台CA交割，供方将复核完毕的货转截图提供给需方，需方确认截图无误且货权在供方名下后当日立即支付全部货

公司名称	合同条款
	<p>款到供方指定账户,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于交割当日立即发送提单完成最终货转,若需方逾期支付货款,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货物转卖给第三人,需方需向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相关费用的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提货费等)及引起的相关损失,由需方承担。供方交割当月提供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税率 13%。</p> <p>结算方式:先款后货,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网银),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等方式进行结算。需方应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款。供方在完成货物交割当月应按交货月的法定税率给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给需方。</p> <p>(注:以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 XJYJ-JHSY20240522-01 的合同为例)</p>
新疆嘉疆化工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银行电汇方式结算,交货当月月底前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邳州市财政局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出让人同意在 2026 年 03 月 11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应达到规定的土地条件。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付款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 2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的 20%即人民币 218500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买卖双方同意履约保证金可抵顶最后一笔货款。买方自卖方出具货物备妥通知之日起(含下达备妥通知当天)88 日内向卖方付清全部货款。超出期限按每日 0.3%收取滞纳金,最迟应于 118 日内完成全部货款的支付。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新疆锡铠能源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及期限:先款后货,乙方以承兑、商票、信用证或电汇支付,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后,甲方交货给乙方办理提货手续,可分批交货,甲方于交货次月 31 日前按实际提货数量和实际结算价格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	<p>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凭本合同向卖方分批预付款,预付暂按热值范围加权 $Q_{net,ar} \geq 6000$ 计算。</p> <p>1.1 预付款=本批发运吨数 x[热值 6000kcal/kgX 热值基准价格(元/[kcal/kg) X 吨]) 0.172-5 元/吨]。</p> <p>1.2 质保金:预付款的 3%,在预付款支付时扣除,待货物验收完毕无异议,在最终结算时支付给卖方。</p> <p>2.卖方在收到预付款后(12 个工作日内)组织发运并向买方提供本批(列)的铁路大票、收货化验单(扫描件或系统截图)、发运轨迹(或者铁路系统截图)、货款预结支付申请单、货权转移证明。</p> <p>3.终结算:买方与下游客户完成结算后,依据买方向卖方出具的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进行终结算,卖方根据终结算金额向买方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结算金额多退少补。</p> <p>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未履行部分双方应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因卖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从买方付款之日起至买方回款之日止)。</p>
新疆合润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后,需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供方预付 50 万元定金,装船前付完全款,待供方确认货款后根据需方提供的装船资料办理装船手续,交货结束后供方根据第三方质量检验、数量计量结果向需方出具结算单,需方确认无误后结清剩余货款,供方收到上述全部货款后及时向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合同条款
秦皇岛翔拓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实行先款后货，批款批货的交易方式，合同签订之日后买方支付预付款，批款批货。货物到达买方指定货场后，卖方给予买方本批次付款额所对应货物数量的货权转移。自货款进款之时起合同生效。价格随行就市，以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为准。
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网银），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等方式进行结算。允许分批交割，分批付款。需方应在指定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款。供方在完成货物交割当月应按交货月的法定税率给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需方。
	先款后货，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网银）。需方应在指定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需方应在下一指定日前（含当日）向供方付清。
河南麦鑫实业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允许分批交割分批付款。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网银）。需方应在指定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款。供方在交割当月应按交货月的法定税率给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给需方。
河南佰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货时间:2024年4月30日前(含当日)，需方于2024年1月10日前(含当日)付清全款。先款后货（交付方式），即指需方将相应货款支付给供方后，供方根据所支付的货款金额进行发货。
海南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电汇结算，先款后货，买方应在交割期内且不晚于2023年12月27日（含当日）前以电汇形式向卖方付清货款卖方收到买方全额货款后于当日办理交货手续。
新疆凌冰商贸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银行电汇或者转账（网银），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等方式进行结算。需方应在2024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款。供方在完成货物交割当月应按交货月的法定税率给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给需方。
	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时间：供需双方在2024年9月30日前（含当日）交割完毕所有货物，交割时间由双方商定。先货后款。交割当日，供需双方道过长江国际网上仓储平台CA交割，供方在CA系统内制单并复核，我图核后的提单并放货给需方，需方确认供方名下的有效货权转到自己名下后当日立即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货款给供方。 【以2024年9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MEG-LB-2024090603的合同为例】
神力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润瀚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先款后货，允许分批付款分批交割，需方应在指定日前（含当日）向供方支付该合同项下全部货款。供方在完成货物交割次月应按交货月的法定税率给需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交割当月，供需双方通过长江国际网上仓储平台CA交割，供方在CA系统内制单并复核，截图复核后的提单并放货给需方。需方在交割当月内给供方支付合同项下全部货款。

2、采购合同相关

公司与主要预付款对象签署的合同内容如下：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合同明确约定其款项支付方式为先款后货，故公司预付款项系基于真实的业务实质，符合贸易业务的实际需求。

3、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主要预付款的供应商对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品类	开发渠道	价格确认方式	是否关联方
新疆佰达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	乙二醇、电解铜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新疆嘉疆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电解铜、涤纶短纤、螺纹钢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邳州市财政局	土地使用权	-	-	否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柴油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新疆锡铠能源有限公司	铜杆、电解铜、乙二醇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	煤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新疆合润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秦皇岛翔拓商贸有限公司	煤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河南麦鑫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河南佰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沥青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海南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苯乙烯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新疆凌冰商贸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神力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润瀚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纯苯	业内介绍	参考市场行情价，比价确定	否

4、同行业公司的预付账款

由于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与贸易业务相关，故统计贸易业务同行业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和顺石油	2,025.54	1,706.38	4,692.14	11,508.95
广汇能源	45,917.30	44,490.86	93,372.07	173,294.72
广聚能源	28,168.95	15,542.61	2,259.30	4,717.33
国际实业	37,456.12	25,992.13	28,257.15	37,813.55

通过比较可知，贸易业务同行业公司各期末均有一定规模的预付账款，其中广汇能源的预付账款规模更大，故公司采用预付账款支付的方式符合贸易业的行业惯例。

由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多种类型，因此上述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贸易业务不完全相同。各公司之间的业务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介绍
和顺石油	主要包括油品批发及油品零售业务。
广汇能源	主要包括煤炭业务及天然气销售业务。 煤炭的主要来源为自产，因此煤炭业务为产供销一体化，并非贸易业务。 天然气的主要来源为外购，业务实质为贸易业务。
广聚能源	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为主，化工品贸易为辅。

结合上述业务特性，和顺石油、广聚能源的油品批发业务与预付款的关联度更强，广汇能源的天然气贸易与预付款的关联度更强，故同行业公司以上述关联性更强的业务为基础，对比分析预付账款在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收入类型
和顺石油	1.28%	3.87%	9.10%	油品批发
广汇能源	4.65%	7.15%	4.52%	天然气销售
广聚能源	-	-	-	油品批发
国际实业	7.37%	6.38%	6.86%	贸易业务的交易额

注：因同行业公司2026年一季度未披露细分收入类型的数据，故此处未对2026年一季度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的预付账款在收入中的占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整体而言，公司贸易业务的预付账款在收入中的占比与同行业的平均值具有较高的匹配性，故符合行业基本惯例。

5、新疆德航相关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新疆德航相关预付款未能收回主要与民事诉讼及刑事案件有关，具体如下：

2024年5月6日，甘肃建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运贸一体购销合同，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运贸一体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甘肃建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

计向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64 万元，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向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支付 1,992.08 万元，但合同一直未履行。

2025 年 8 月，甘肃建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油化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解除双方签署的合同；中油化工返还预付款 2,064 万元；中油化工向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265,839.86 元；中油化工向其支付违约金 2,588,256 元。2025 年 11 月 10 日，甘肃建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诉中油化工的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将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重新开庭。2025 年 12 月 3 日，中油化工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

2025 年 9 月 19 日，中油化工向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中油化工认为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马某等人利用甘肃建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虚构贸易需求，骗取中油化工巨额钱款，涉嫌合同诈骗。经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审查，中油化工所报上述事实与 2025 年 6 月 16 日该支队受理的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与其供应商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并支付 1,992.08 万元预付货款，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控告该供应商的事实属于同一法律事实，不予调查处理。对于上述不予调查处理的决定，中油化工申请行政复议，2025 年 10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出具《刑事复议决定书》，认为不予立案决定证据不足，予以撤销。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受理中油化工被虚假诉讼案，目前该案件正在侦查过程中。

2025 年 12 月 3 日，中油化工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2026 年 3 月 9 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

因此，新疆德航相关预付账款因涉及民事诉讼及刑事案件，目前正在诉讼中止和侦查阶段，故相关账款期后未结转。

基于上述案件，北京天驰君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为：“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判决中油化工向甘肃建投承担退还预付款、支付利息、违约金及维权费用等民事责任，中油化工有权依据其与德航公司签订的《煤炭运贸一体购销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解除与德航公司的《煤炭运贸一体购销合同》，要求德航公司退还预付款 1,992.08 万元，

有权就其实际遭受的损失向过错方德航公司追偿，中油化工实质上的损失较小。”

根据上述民事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一审开庭尚未判决，且①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受理中油化工被虚假诉讼案；②中油化工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已裁定中止审理；③律师基于上述业务经过出具了专业的法律意见，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影响程度较低。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对应交易的内容、时间、金额、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交货时间、退款情况及原因等主要合同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1) 2026年3月末

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主要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付款日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交货时间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尚未交易金额
1	新疆嘉疆化工有限公司	铝锭/煤炭	12,435.18	2025年5-6月、2026年1月-2月	电汇	6个月左右	-	-	-	12,435.18
2	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	柴油/玉米/铝锭	12,036.55	2025年9月、2026年1月-3月	电汇	6个月左右	-	-	-	12,036.55
3	新疆佰达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铝锭	4,503.70	2026年1月-3月	电汇	6个月左右	-	-	-	4,503.70
4	邳州市财政局	土地使用权	2,186.95	2025年11月	电汇	4个月左右	-	-	-	2,186.95
5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柴油	1,303.47	2026年3月	电汇	4个月左右	-	-	-	1,303.47
合计			32,465.85							32,465.85

注：本表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公司预支付新疆嘉疆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铝锭以及煤炭款,截至目尚未履约的主要是铝锭(预付10,535.18万元)和煤炭(预付1,900万元)。铝锭未交割主要因为未到履约期。煤炭未交割主要因为供应商的上游进行在开采过程中更换采面,导致其供应紧张,故目前尚未交割。

公司预支付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的款项包括柴油、铝锭以及玉米的预付款,尚未履约的主要是预付的玉米和铝锭款未到履约期,柴油由于油价波动较为剧烈,尤其是2026年以来因国际冲突油价处于大幅涨价的行情,基于市场价格波动的考虑,2026年一季度尚不是履约的最佳时机,故尚未履约。

公司预付新疆佰达兴发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涤纶短纤和铝锭,未交割主要因为未到履约期。

公司预付邳州市财政局的款项主要是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的款项,该土地主要用于建设桥梁钢结构项目,2025年11月京沪钢构与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处于土地证办理过程中。

公司预支付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的款项是柴油,未交割主要因为未到履约期。

(2) 2025年12月末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主要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付款日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交货时间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尚未交易金额
1	新疆嘉疆化工有限公司	铝锭/涤纶短纤/煤炭	14,418.39	2025年5-7月、11-12月	电汇	6个月左右	2026年3月	-	12,518.39	1,900.00
2	新疆佰达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螺纹钢	4,847.70	2025年11月-12月	电汇、承兑	6个月左右	-	4,847.70	-	-
3	邳州市财政局	土地使用权	2,186.95	2025年11月	电汇	4个月左右	-	-	-	2,186.95
4	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	柴油/玉米/螺纹钢	1,308.10	2025年9月	电汇	6个月	2026年3月	-	408.10	900.00
5	神力能源(江	纯苯	1,000.00	2025年12月	电汇	3个月	2026年3月	-	1,000.0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付款日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交货时间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尚未交易金额
	苏)有限公司									
	合计		23,761.14					4,847.70	13,926.49	4,986.95

注 1：本表数据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预支付新疆嘉疆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铝锭、短纤、以及煤炭款，截至目前铝锭和短纤已经全部履约，剩余尚未履约的主要是煤炭（预付 1,900 万元）。煤炭未交割主要因为供应商的上游进行在开采过程中更换采面，导致其供应紧张，故目前尚未交割。

公司预付新疆佰达兴发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涤纶短纤的款项，因市场行情波动导致该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及时交货，经双方协商，公司 2026 年一季度与其解除上述业务合同，截至目前已全额退款。

公司预支付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的款项包括柴油以及玉米的预付款，截至目前玉米已经履约完成，剩余尚未履约的主要是预付的柴油款。由于油价波动较为剧烈，尤其是 2026 年以来因国际冲突油价处于大幅涨价的行情，基于市场价格波动的考虑，2026 年一季度尚不是履约的最佳时机，故尚未履约。

公司预付邳州市财政局的款项主要是支付的土地使用权的款项，该土地主要用于建设桥梁钢结构项目，2025 年 11 月京沪钢构与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处于土地证办理过程中。

因此，公司尚未履约的产品主要是柴油、煤炭等，柴油未履约主要与近期国际油价的上涨密切相关，煤炭未履约主要与上游供应商的开采进程有关，故其长周期结算方式具有合理性。

（3）2024 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主要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付款日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交货时间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尚未交易金额
1	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14,447.45	2024 年 12 月	电汇、承兑	3 个月	2025 年 3 月	528.40	13,919.05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付款日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交货时间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尚未交易金额
2	新疆合润顺安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煤炭	4,500.00	2024年 3月	电汇	10个 月	2025 年1 月	1,472.6	3,027.40	-
3	秦皇岛翔拓商 贸有限公司	煤炭	2,800.00	2024年 8月	电汇	9个 月	2025 年5 月	600.00	2,200.00	-
4	新疆锡铠能 源有限公司	铜杆等	2,663.18	2024年 9月-12 月	电汇	3-10 个月	2025 年3 月-7 月	-	2,663.18	-
5	新疆德航商 贸有限公司	煤炭	1,992.08	2024年 5月	电汇	-	2024 年5 月	-	0.00	1,992.08
合计			26,402.71					2,601.00	21,809.63	1,992.08

注：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约定的时间。

2024年末的预付账款期后退款的原因：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的退款主要是因为交割平台系统优化后，要重新登录密码验证，而经办人员离职后上述密码无法找回，导致账号登录异常，经协商之后退款处理；新疆合润顺安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秦皇岛翔拓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为煤炭款，由于煤炭价格波动导致期后未全部履约，故导致部分退款。

(4) 2023年末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付款日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交货时间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尚未交易金额
1	南京储锦科技有 限公司	乙二醇	29,088.80	2023年 9月-12 月	电汇、 承兑	2-8个 月	2024年 1月-6 月	1,137.00	27,951.80	-
2	河南麦鑫实 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	1,560.00	2023年 10月	电汇	8个月	2024年 6月	202.50	1357.50	-
3	河南佰沥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沥青	1,396.00	2023年 12月	电汇	4个月	2024年 4月		1,396.00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预付金额	付款日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交货时间	期后退款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尚未交易金额
4	海南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苯乙烯	1,175.70	2023年12月	电汇	1个月	2024年1月		1,175.70	-
5	新疆源疆石油有限公司	乙二醇	1,000.00	2023年12月	电汇	3个月	2024年3月		1,000.00	-
6	新疆凌冰商贸有限公司	乙二醇	1,000.00	2023年12月	电汇	3个月	2024年2月		1,000.00	-
合计			35,220.50					1,339.50	33,881.00	-

2023年末的预付账款期后退款的原因：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因其所在的集团对其业务定位进行调整收缩贸易业务，故期后不能履约导致退款；河南麦鑫实业有限公司的退款主要是因为期后少部分订单未履约所致，其他的大部分订单已正常履约。

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交割周期在2-3个月左右，其信用期与乙二醇其他客户的信用期较为一致。但是因其所在集团收缩贸易业务，故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大面积延期交付或退款的情形，从而导致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交割周期有所延长。基于此，根据合同约定，南京储锦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分别支付违约金280.14万元、754.36万元。

河南麦鑫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交割日一般为2-3个月，其信用期与乙二醇其他客户的信用期较为一致。但因为河南麦鑫实业有限公司自身出现延期交付的情形，导致其实际的交付时间滞后于合同约定，对于上述延期交付的情形，河南麦鑫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分别支付违约金22.00万元、113.88万元。

2、预付账款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长账龄或涉诉等异常预付账款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高风险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同步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2026年3月31日				
新疆亿鑫汇丰能源有限公司	394.22	5年以上	394.22	款项涉诉，新疆亿鑫汇丰能源有限公司对还款承诺与担保并未实际履行，回收可能性较低
上海谷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77.95	1-2年	177.95	供应商涉多起案件，刑事已立案，可收回性较低
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	1,992.08	1-2年	363.36	目前相关款项处于刑事侦查阶段，后续供货具有不确定性

新疆亿鑫汇丰能源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因涉及诉讼，亿鑫汇丰对还款承诺与担保并未实际履行，回收可能性较低，自2022年末开始计提坏账；上海谷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因该供应商涉多起诉讼案件，款项可收回性较低，故于2024年末开始全额计提坏账。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因相关款项目前处于刑事侦查以及民事诉讼过程中，后续供货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末将其从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结合北京天驰君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相关款项未来的损失较小，故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5年3月末，上述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预付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贸易业务相关的预付款主要涉及到涤纶短纤、电解铜、铝锭、煤炭、乙二醇、铜杆、沥青、苯乙烯、柴油等多个贸易品类，各期末预付款的支付方式以电汇为主、承兑汇票为辅。公司的预付款一般发生在各期最后一个季度，且以最后一个月更为集中，因此预付账款的账龄控制较好。主要预付账款的结算周期在1-9个月左右，其差异较大，主要因为不同贸易品类的结算周期具有差异性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的账期相对较长，且未交货，主要因为该款项涉及民事诉讼及刑事案件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相关采购合同期后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预付账款的明细账，抽查大额预付款对应的合同条款，了解合同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 获取与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款项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全套诉讼资料，确认其款项未能结算的原因；

(3) 获取大额预付款项期后的结算凭证，包括退款记录、交割记录等信息，了解期后退款的原因；

(4) 对各期末大额预付款的供应商发函，确认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5) 对各期末大额预付款的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交易的真实背景，并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预付款项涉及的品类以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为主，预付款项主要基于采购模式和合同条款进行支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新疆德航商贸有限公司相关预付账款未收回主要因为涉诉案件，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末预付款主要是贸易款项，款项支付时间集中在最后一个季度、结算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期后退款主要是因为价格波动等原因所导致，期后结转状况良好；上述款项均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各期末的预付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七、发行人应收款项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向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对应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行人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应收款项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向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应收账款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72,629.30	80,248.55	58,322.49	46,709.00
其中：①贸易业务	1,084.65	9,936.65	19,641.19	7,451.98
②制造业	71,544.65	70,311.90	38,681.30	37,420.41
③其他业务		-	-	1,836.61
收入	44,138.81	192,134.50	255,932.81	443,023.61
其中：①贸易业务	26,608.73	110,925.38	177,525.58	350,495.67
②制造业	17,530.08	81,209.12	77,732.06	93,002.10
③其他业务			675.17	-474.16
应收账款/收入	164.55%	41.77%	22.79%	10.54%
其中：①贸易业务	4.08%	8.96%	11.06%	2.13%
②制造业	408.13%	86.58%	49.76%	40.24%
③其他业务				-387.34%

（1）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2024年末应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11,613.49万元，增幅24.86%，其中：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12,189.21万元，制造业应收账款增加1,260.89万元。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11月开始开拓了电解铜、铜杆等新贸易品类，导致2024年12月的交易规模偏大，而此类交易的结算方式为应收账款，故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系业务正常波动导致，相关款项已经于2025年正常收回。制造业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光伏行业装机量放缓、整体景气度下降的背景下，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回款周期有所延迟所致。

2025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21,926.06万元，主要原因系光伏支架产品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公司2025年的光伏支架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四季度的光伏支架业务收入为33,453.20万元，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故公司2025年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7,619.2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6年一季减少乙二醇、涤纶短纤等长账期产品的交易，故2026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

(2) 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1) 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的应收账款的账期主要在3个月以内，且苯乙烯的结算周期极短一般不涉及应收款项，因此贸易业务应收账款的占比与各期最后3个月的贸易业务的交易额（不含苯乙烯）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期末应收账款	1,084.65	9,936.65	19,641.19	7,451.98
最后3个月交易额 (不含苯乙烯)	44,035.73	55,512.44	131,550.69	57,047.72
占比	2.46%	17.90%	14.93%	13.06%

公司2023年至2025年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在各期交易额中的占比明显提升，主要因为公司贸易业务的结算政策随着业务经验的积累逐步进行调整所致。公司2026年一季度交易的品类主要是苯乙烯、铝锭、玉米等品类，其主要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且当月（或当天）结算”，故2026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低，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在交易额中的占比亦较低。

随着业务的开拓以及经验的积累，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逐步提升，因此公司对客户的账期逐步进行调整，主要表现为2023年、2024年以“先款后货（含交割当天付款）”为主，应收账款的账期控制在1个月左右”，2025年以“先货后款，且应收账款的账期控制在1-3个月左右”。

因此，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信用政策，公司2025年末的应收账款与对应期间最后两个月的交易规模较为匹配，2023年末、2024年末的应收账款与对应期间最后一个月账款更为匹配。基于此，上述款项更进一步的量化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	9,691.05	19,641.19	7,451.98
匹配期间的交易额 (不含苯乙烯)	40,908.83	87,826.04	35,110.15
占比	23.69%	22.36%	21.22%

注1: 2023年、2024年匹配期间的交易额分别选取2023年12月、2024年12月贸易业务的交易额; 2025年匹配期间的交易额选取2025年11-12月贸易业务的交易额。

注2: 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账龄一般为一年以内, 2025年末有246.20万元1-2年已在期末应收账款中扣除。

注3: 2026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规模较低, 故此处未进行匹配分析。

由上表可知, 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信用期间的贸易业务(不含苯乙烯)交易额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2) 制造业

由于公司制造业包含光伏支架、角钢塔产品以及受托镀锌业务等多种产品或业务类型, 且各业务对应的客户群体及信用政策差异较大, 故制造业的应收账款及占比情况按照业务类型区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制造业)	71,544.65	70,311.90	38,681.30	37,420.41
其中: ①镀锌业务	2,847.15	4,703.20	1,020.78	132.82
②光伏支架	66,527.30	61,824.42	30,991.32	25,981.48
③其他	2,170.20	3,784.28	6,669.2	11,306.1
业务收入(制造业)	17,530.08	81,209.12	77,732.06	93,002.10
其中: ①镀锌业务	3,331.48	27,169.48	8,039.95	2,418.27
②光伏支架	12,509.23	35,075.26	53,296.82	71,177.52
③其他	10,768.02	18,964.38	16,395.3	19,406.3
应收账款/收入(制造业)	408.13%	86.58%	49.76%	40.24%
其中: ①镀锌业务	85.46%	17.31%	12.70%	5.49%
②光伏支架	531.83%	176.26%	58.15%	36.50%
③其他	128.46%	19.95%	40.68%	58.26%

公司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在当期收入中的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因为当期收入仅为一季度收入，相较于全年收入而言，其收入规模较低，故相关指标会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制造业应收账款余额在当期制造业收入中的占比具有较大的变动性，主要因为镀锌业务以及光伏支架产品的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镀锌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镀锌业务应收账款及收入增长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镀锌）	2,847.15	4,703.20	1,020.78	132.82
业务收入（镀锌）	3,331.48	27,169.48	8,039.95	2,418.27
应收账款/收入	85.46%	17.31%	12.70%	5.49%

报告期内，公司对镀锌业务客户信用政策的确定，主要依据双方的合作历史、未来业务量等多重因素而定。公司镀锌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两类：对于新客户或业务规模较低的客户（简称“常规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2 个月以内；对于业务规模较大且前期有其他业务合作基础的客户（简称“重点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一般为 6-7 个月左右。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镀锌业务)	备注
河南领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 个月	2023 年的光伏支架业务主要客户；2024 年成为受托镀锌业务的客户，主要受托镀锌的产品是电缆桥架，信用基础较好。
徐州木蓝建材有限公司	6-7 个月	2022 年、2023 年的钢结构客户；2024 年成为受托镀锌业务的客户，主要受托镀锌的产品是护栏板，信用基础较好。
江苏迈光裕能源有限公司	6-7 个月	2023 年的光伏支架业务客户；2024 年成为受托镀锌业务的客户，主要受托镀锌的产品是钢构件，信用基础较好。
江苏辉优揽能源有限公司	6-7 个月	2023 年为光伏支架的客户，当年在光伏支架中的收入占比为 2.32%；2024 年成为受托镀锌业务的客户，主要受托镀锌的产品是钢构件，信用基础较好。
乐陵市绮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7 个月	2025 年成为受托镀锌业务的客户，主要受托镀锌的产品是钢构件，信用基础较好。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镀锌业务)	备注
河南坤宇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7个月	2026年成为受托镀锌业务的客户,主要受托镀锌的产品是电缆桥架;信用基础较好。
河北景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个月	
江苏恒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个月	
江苏苏匠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	2个月	
青岛恒振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个月	
青岛宏诚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个月	
徐州鼎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个月	
徐州拓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①2024年:1个月; ②2025年:2个月。	基于过去的合作基础,适度调整信用政策。 2024年、2025年在镀锌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07%、0.54%,占比较低,故政策调整的影响程度较弱。
徐州拓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个月	
安徽省安然重工有限公司	1个月	
临沂金能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①2024年:30万结算一次; ②2025年:2个月	为方便结算,故将信用额度调整为信用期。 2024年、2025年在镀锌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67%、0.11%,占比较低,故政策调整的影响程度较弱。
青岛繁昌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1个月	
枣庄市金宇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个月	
滕州市泰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个月	
徐州玉麟建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个月	
徐州市富圣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个月	
江苏盛世通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个月	
徐州恒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个月	
徐州宇隆重型科技有限公司	1个月	
江苏徐路荣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个月	
徐州星华照明有限公司	1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镀锌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镀锌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为了刺激销售而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应收账款在受托镀锌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因为河南领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木蓝建材有限公司等重点客户自 2024 年开始与公司在受托镀锌业务中进行合作，此类客户因资信良好故信用期相对较长，因此 2024 年开始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的规模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受托镀锌业务各类型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点客户	70.61%	77.89%	51.51%	-
常规客户	29.39%	22.11%	48.49%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 2024 年开始各期重点客户的收入占比明显提升。由于重点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因此，自 2024 年开始，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规模提升，且在各期收入中的占比提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镀锌业务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通过延缓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B、光伏支架

报告期各期末，光伏支架业务应收账款及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光伏支架）	66,527.30	61,824.42	30,991.32	25,981.48
业务收入（光伏支架）	12,509.23	35,075.26	53,296.82	71,177.52
应收账款/收入	531.83%	176.26%	58.15%	36.50%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在收入中的占比明显提升，主要因为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光伏行业进入了周期性的调整，下游回款速度有所减缓所致。

2、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分析

（1）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3个月以内	-	3,771.02	5,223.57	4,639.73
3-6个月	3,771.02	-	11,762.49	5,127.98
6-9个月	-	-	-	-
9-12个月	-	-	-	-
1-2年	12,052.63	12,052.63		
合计	15,823.65	15,823.65	16,986.06	9,767.71

结合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其账龄逐年明显增加，故其应收款的增加与其账期的延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结合公司与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其信用政策相关条款约定为“发票开具后6个月内付款”，因此公司与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之间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了刺激销售而放宽信用期的情形。受到光伏行业周期性调整的影响，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2024年下半年开始回款速度有所减缓，但是整体的回款时间仍在合同约定的“发票开具后6个月内付款”的支付周期之内。

由于光伏行业在2025年下半年有所回暖，公司光伏支架的业务在2025年9月之后开始有大规模的订单产生，公司与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之间在2025年10月份开始有新的订单签署，并于2025年四季度形成收入3,337.19万元。

公司2025年对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收款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2025年3月	1,124.73
2025年5月	668.76
2025年6月	321.35
2025年6月	907.60
2025年7月	938.00
2025年9月	303.98
2025年9月	280.10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2025年12月	388.92
合计	4,933.44

公司对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经于2025年合计收回4,933.44万元，且上述款项的付款时间多集中在季度末。因此，上述款项正在陆续回收中，目前回收状况良好。结合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为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市国资委，因此该公司的资信背景较好。

综上，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款项回收状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支付的情况，且该公司的资信背景良好，故上述款项减值风险较低。

（2）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光伏支架产品相关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信博	0.84	3.98	6.73	7.98
清源股份	0.36	2.19	2.30	2.86
意华股份	0.93	4.29	4.38	4.77
行业平均	0.71	2.46	4.47	5.20

因此，光伏支架相关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在2024年出现了下滑，故行业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均有所减慢。

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信博	营业收入	142,186.67	688,470.80	902,610.79	639,015.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9,491.43	188,077.28	157,484.66	110,779.01
	占比	105.14%	27.32%	17.45%	17.34%
清源股份	营业收入	36,907.78	208,782.55	191,909.86	193,645.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3,537.07	99,088.24	91,706.40	75,026.23
	占比	280.53%	47.46%	47.79%	38.74%
意华股份	营业收入	129,249.65	640,055.76	609,657.16	505,882.5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1,297.41	156,187.51	141,911.65	136,354.94
	占比	93.85%	24.40%	23.28%	26.95%
国际实业 (光伏支架)	营业收入	12,509.23	35,075.26	53,296.82	71,177.52
	应收账款余额	66,527.30	61,824.42	30,991.32	25,981.48
	占比	531.83%	176.26%	58.15%	36.50%

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中信博 2025 年的收入同比下滑 23.72%，而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增幅为 19.43%），故中信博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增速远高于其收入增速；清源股份 2024 年度收入下滑、2025 年度收入微增的情形之下，其对应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均实现了大幅增长（增幅分别为 22.23%、8.05%），2024 年应收账款的增幅远高于其同期收入的增幅，2025 年应收账款的增幅与同期收入的增幅基本持平；意华股份 2025 年收入微增（增幅 4.99%）的情形之下，其期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增幅为 10.06%。因此，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整体体现了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情形，故公司光伏支架的应收账款的增长情形与同行业较为一致。

此外，同行业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以及收入的变动幅度不完全一致，主要因为各公司的业务有一定的差异性，具体为：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
中信博	光伏支架产品为主，且在境内、境外同步开展
清源股份	光伏支架、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等多种业务，且涵盖境内、境外。
意华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光伏支架、连接器等，且光伏支架以境外为主
国际实业 (光伏支架)	光伏支架产品，仅有境内业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与贸易业务及制造业具有一定的关联，其中 2024 年制造业应收账款的增加与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回款周期放缓有密切关系；结合光伏支架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以及各期营业收入的

变动情况，其回款周期的放缓符合行业特征。

(二) 结合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对应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对应情况

(1) 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交易的是苯乙烯产品，该类产品的货款一般在交割当天支付，故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均为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26年1-3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	240.22	22.15%	1年以内	装卸费
乌鲁木齐盛佰商贸有限公司	155.23	14.31%	1年以内	铝锭
阿拉山口龙海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38.00	12.72%	1年以内	仓储费
宁夏宝众祥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90.10	8.31%	1年以内	柴油
新疆科讯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81.91	7.55%	1年以内	铝锭
合计	705.46	65.04%		
2025年度				
新疆科讯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4,472.11	45.01%	1年以内	涤纶短纤、乙二醇货款
乌鲁木齐盛佰商贸有限公司	2,532.76	25.49%	1年以内、1-2年	铝锭、棉纱货款
新疆嘉广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2,071.00	20.84%	1年以内	涤纶短纤货款
新疆天亿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326.14	3.28%	1年以内	柴油货款
新疆鑫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92	0.60%	1年以内	仓储款
合计	9,461.38	95.22%		-
2024年度				
新疆柒彩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10,768.60	54.83%	1年以内	螺纹钢、电解铜
乌鲁木齐盛佰商贸有限公司	7,983.44	40.65%	1年以内	乙二醇、煤、电解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99.84	3.56%	1年以内	柴油
浙江传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5.45	0.38%	1年以内	乙二醇
新疆汇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23	0.36%	5年以上	燃料油
合计	19,598.56	99.78%		-
2023 年度				
新疆金能展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0.62	85.89%	1年以内	柴油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G219 温霍公路第 WHSG-1 标段项目经理部	363.32	4.88%	1年以内	柴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3.99	2.33%	1年以内	柴油
霍尔果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5.28	1.28%	1年以内	柴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分公司	87.77	1.18%	1年以内	柴油
合计	7,120.99	95.56%		-

注 1：占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

注 2：新疆汇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在 2013 年，公司 2014 年进行诉讼，2015 年终止执行，报告期内各期全额计提坏账、2025 年新疆汇润注销，公司将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应收款较为集中，2023 年至 2025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占比均在 90%以上。因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取消了乙二醇等长账期的交易品类，故公司 2026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低，因此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集中度有所下降。此外，公司 2026 年 3 月末应收的装卸费以及仓储费为贸易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相关款项，该款项在 2026 年 3 月末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受到冬天道路运输不便等因素的影响，新疆当地冬季开采的石油需在当地进行规模储存，因此公司一季度待收取的装卸费及仓储费规模略有提升。

公司贸易业务的应收账款主要用于柴油、涤纶短纤、螺纹钢、煤炭、乙二醇等产品，不存在苯乙烯相关的应收款项。

（2）制造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合并口径制造业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账龄
2026年1-3月	江苏迈光裕能源有限公司	2,610.06	1年以内		
	国家电网	1,518.41	1年以内	2,296.57	1-4年
	江苏创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89.37	1年以内		
	湖北兴司玮科技有限公司	3,467.32	1年以内		
	江苏择优揽能源有限公司	-	1年以内		
	合计	11,285.16			
2025年度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15,823.65	1年以内、1-2年	-	
	津城建设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7,788.75	1-2年	-	
	国家电网	3,164.02	1年以内	2,013.69	1-4年
	中核集团	2,582.54	1-2年	-	
	徐州木蓝建材有限公司	2,530.61	1年以内		
	合计	31,889.57	-	2,013.69	-
2024年度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16,986.06	1年以内	-	
	国家电网	5,621.15	1-2年	1,990.55	1-3年
	中核集团	3,697.21	1-4年	-	
	南京电气	2,133.01	1年以内	-	
	津城建设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1年以内	-	
	合计	36,226.18	-	1,990.55	-
2023年度	中核集团	384.89	1-3年	-	
	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	9,767.71	1年以内	-	
	国家电网	4,403.98	1-4年	1,547.14	1-4年
	河南领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05.14	1年以内	-	
	江苏海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2,538.28	1年以内	-	
	合计	23,800.00	-	1,547.14	-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与交易规模具有匹配性。除了国家电网、中核集团等大型央企客户外，主要客户的应

收账款账龄普遍较短,2026年3月31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信用损失风险整体可控。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资产系国家电网的质量保证金,由于需要在钢构类产品相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一定期间后支付,故账龄普遍较长。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客户信用风险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的情形,公司综合评估客户的回款能力并进行催收,对于预计无法完全收回或者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将及时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43.94	9,649.75	19,529.27	7,354.02
1年以上	40.72	286.89	111.92	97.97
合计	1,084.66	9,936.64	19,641.19	7,451.98

由于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基本在1年以内,故将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的比较明细列示如下:

证券简称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和顺石油	1年以内	5.00%	5.00%	5.00%
广汇能源	1年以内	5.25%	5.35%	5.39%
广聚能源	1年以内	1%	1%	1%
可比公司平均	1年以内	3.75%	3.78%	3.80%
国际实业	1-6月	1.00%	1.00%	0.11%
	7-12月	5.00%	5.00%	0.11%

由上表可知，公司贸易业务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较为一致，其中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与广聚能源较为接近，而7-12个月的计提比例与和顺石油、广汇能源较为一致，因此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基于谨慎性，按照行业不同公司的坏账计提以及行业平均水平分别进行坏账计提测试，测试结果如下：

①参照各公司的标准

单位：万元

参照标准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和顺石油	84.52	564.05	1,077.22	465.67
广汇能源	87.13	588.17	1,145.57	494.35
广聚能源	42.76	178.06	296.05	171.51
国际实业	43.05	178.34	296.13	106.06

注：测算过程中，1年以内账龄的计提比例选取同行业公司的计提比例，其他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参照公司的计提政策。

结合同行业各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参照广聚能源测算的非常接近，故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内公司的标准，其具有合理性。

②参照行业平均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报表数）	43.05	178.34	296.13	106.06
坏账计提（测算数）	71.47	443.42	838.96	377.42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差异（测算数-报表数）	28.43	265.09	542.84	271.36

注：测算过程中，1年以内账龄的计提比例选取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他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参照公司的计提政策。

经测算，按照同行业的政策执行，则公司贸易业务各期的应收账款坏账差异额在净利润中的占比较低，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制造业

公司制造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明细如下：

账龄	意华股份	中信博	清源股份	行业平均值	国际实业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5.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产品主要系光伏支架、钢构产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与光伏支架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制造业账龄在2-3年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但是整体影响程度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2-3年的占比较低所致。公司制造业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361.57	46,086.03	37,842.57	34,010.14
1-2年	25,004.60	23,990.20	455.56	2,519.52
2-3年	128.80	171.00	0.05	690.23
3-4年		-	382.14	87.38
4-5年	63.69	63.69	0.98	113.15
5年以上	0.98	0.98	-	-
合计	72,559.63	70,311.90	38,681.30	37,420.41

基于谨慎性，按照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则公司制造业的坏

账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报表数）	4,876.79	4,827.84	2,320.82	2,394.56
坏账计提（测算数）	4,896.11	4,853.49	2,320.83	2,498.10
差异（测算数-报表数）	19.32	25.65	0.01	103.53

（3）测算分析

根据上述测算，各期坏账计提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贸易业差异（测算数-报表数）	28.43	265.09	542.84	271.36
制造业差异（测算数-报表数）	19.32	25.65	0.01	103.53
坏账差异合计	47.75	290.74	542.85	374.89

经测算，按照同行业的政策执行，则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各期需补提的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分别为 374.89 万元、542.85 万元、**290.74 万元**、**47.75 万元**，在各期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4.64%、1.24%、7.77%、**6.57%**，占比较低，故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低。

虽然公司 2025 年测算的坏账计提比例影响较高，但是结合公司的贸易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贸易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1 个月以内为主，因此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虽然较同行业略宽松，但是整体符合公司的基本情况。综上，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计提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4、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

公司各期末的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852.80	872.13	1,019.12	390.19
1 至 2 年	1,015.36	786.37	394.89	852.90
2 至 3 年	428.41	275.71	576.54	222.07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3至4年	-	79.48	-	81.99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296.57	2,013.69	1,990.55	1,547.14

因此，公司的合同资产账龄一般在3年以内，主要因为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是国网等客户的质保金，其质保期一般在2-3年。结合合同资产的账龄结构，其计提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23年度-2025年度的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2）询问发行人销售及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变化，了解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情形；

（3）获取发行人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4）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5）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对其增减变动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2024年应收款项增长的原因与向徐州交控供应链有限公司放宽信用政策有一定关系，该信用政策的放宽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对应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行人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情况，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6年1-3月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301.16	0.53	601.48	0.56	1,320.87	0.76	1,967.11	0.57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装修费	-	-	1,231.87	1.15	191.36	0.11	846.30	0.24
江苏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	-	35.00	0.0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系运费及装修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系真实业务发生，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上述关联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为0.81%、0.87%、1.74%、**0.53%**，占比较小。

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冯建方控制公司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价格	同类采购价格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路路顺公司：赣榆墩尚276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0元/公里	满运公司：如东县供电公司/国网协议物资采购项目：9.57元/公里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南山墅酒店提档升级工程项目：3,783.94万元	新疆江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235.18万元
江苏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万元/台	通过第三方专业平台懂车帝评估，价格区间为33.49-37.57万元

注：运费比较的筛选标准，主要是筛选同时期同距离的运输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新疆南山墅

酒店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服务，合同订单金额为 3,783.94 万元。新疆南山墅酒店提档升级工程项目由公司企管部组织审计部、法律部、财务部、南山墅总经理组成招标小组，对南山墅酒店提档升级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南京创城以 3,783.94 万元报价竞标成功，价格较其他单位具备优势，采购价格公允。

南山墅酒店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投标单位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供应商报价		
	河南领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江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一层装修	656.91	622.51	634.84
一层装修	793.98	791.77	839.59
二层装修	549.22	554.71	546.68
三层装修	296.85	299.82	300.80
四层装修	217.17	219.34	232.34
楼梯间装修（共五层）	168.97	170.66	51.76
安全防护、墙体改造	328.84	332.13	361.69
其他零杂	215.98	218.14	222.62
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	703.53	738.71	608.18
总计（含税）	4,285.27	4,303.08	4,139.27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4,229.75	4,235.18	3,783.94

南京创城具有丰富的建设工程施工经验，曾承包邳州市八路镇山水佳苑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合同价 8,853.67 万元）、中能凤凰园部分楼栋及地下库建设项目（合同价 23,705.20 万元）等中大型建设工程。南京创城新疆分公司虽设立时间较短，但其在该工程中的专业人员主要由南京创城总部指派，因此成立时间并不影响其专业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向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货物运输服务。经对比路路顺公司与公司同类采购服务商满运公司运输单位定价，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2026年1-3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冯建方控制公司	钢棒等	-	-	-	-	-	-	2,195.63	0.49%
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	冯建方控制公司	钢结构	-	-	5.90	0.01%	-	-	-	-
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冯顺利控制公司	钢结构	-	-	-	-	-	-	12.62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内容主要系钢棒、钢结构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系真实业务发生，关联销售具备必要性，上述关联销售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为0.49%、0%、0.01%及0%，占比较小且金额逐年减少。

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同类销售毛利率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钢棒销售	-	-	5.47%	-
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钢结构销售	18.15%	-	-	根据年报数据，2022年至2024年，公司钢结构销售收入分别为10,457.43万元、7,445.96万元及0万元钢结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51%、20.87%及0%（无收入）
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销售			13.01%	2022年，公司向杭州创欣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相同产品，销售毛利率为6.65%，2023年，公司向沈阳多维格诺建筑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相同产品，销售毛利率为13.24%

(1) 中大杆塔向江苏大力神销售钢棒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大力神销售的钢棒，无同类可比的产品对外销售。2023年钢棒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88.02%，而公司制造业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9.39%，因此钢棒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的占比更高，主要因为钢棒的生产加工环节较为简单所致。因为钢棒仅需经过简单的加工即可完成，故公司对外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结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钢棒所体现的 5-9%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其合理性，此类关联交易的价格较为公允。

结合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对外采购钢棒的情况，其报告期内同期与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比较如下：

采购主体	采购期间	采购对象	采购单价（元/吨）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2023 年	中大杆塔	4,472.32
济宁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济南市莱芜区鑫宏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539.82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与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定价较为接近，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2）中大杆塔向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的钢结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的钢结构产品，无同类可比的产品对外销售，江苏中能建材销售钢结构毛利率为 18.15%，根据年报数据，2022年至 2024 年，公司钢结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57.43 万元、7,445.96 万元及 0 万元钢结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51%、20.87%及 0%（无收入），毛利波动，主要系与各年度销售钢结构具体类型差异相关，平均毛利率为 17.19%，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中能建材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3）中大杆塔向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钢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钢结构，2022年、2023 年销售毛利率为 6.04%、13.01%，2022 年，公司向杭州创欣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相同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6.65%，2023 年，公司向沈阳多维格诺建筑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相同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3.24%，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中能建材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钢结构产品毛利率同 2022 年、2023 年钢结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向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钢结构产品制造工艺及流程较

为简单，定价较低导致，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因此，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与第三方的定价较为接近，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大杆塔业绩补偿及收购中大杆塔事项情况如下：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与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周中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中大杆塔原控股股东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作出中大杆塔2021年至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5,400万元的业绩承诺。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孰低为标准，中大杆塔2021-2023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为33,585.45万元，与承诺差额-1,814.55万元，中大杆塔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2024年6月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的补偿计算方法，确定业绩补偿方案为：出让方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中大杆塔原控股股东应以现金向公司补偿6,407.31万元。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补偿款。

2023年4月19日，公司与苏领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以2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苏领建材持有的中大杆塔剩余20%股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已完成该股权受让，届时本公司持有中大杆塔100%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系真实业务发生，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其他同类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情况，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类款项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626.05	3,626.05	3,626.05	3,626.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42.11
应收账款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	-	-	209.03
应收账款	江苏国能光电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35.64

关联方应收类款项主要为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该款项为经营性资金拆借。为了支持新疆钾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钾盐矿产”）的经营发展，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于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期间，陆续对钾盐矿产进行经营性资金拆借。公司后于2010年12月转让了对于钾盐矿产的控制权，但基于曾经的控股股东身份，在转让之后仍进行少量的经营性资金拆借。公司已提起对新疆钾盐等相关公司的返还借款诉讼，要求返还借款3,590.00万元及利息共计5,917.36万元。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626.05万元及逾期利息，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该款项形成时间在10年以上，故报告期期初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类款项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64.57	1,064.57	97.34	228.77
应付账款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908.12	606.96	1,018.52	110.11
其他应付款	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	20.14	20.14	20.14
其他应付款	江苏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	35.00		

关联方应付类款项中，应付创城建设款项系办公楼装修费用及南山墅酒店装修部分工程费用；应付徐州路路顺款项系制造业货物运输费用；苏领建材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收购中大杆塔股权款；江苏方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为购买车辆的款项。

综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涉及资金占用。

（三）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情况如下：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2023年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江苏国能光电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发生PC钢棒、通信塔、钢结构等销售业务及运输业务，总金额在6,200万元以内。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2024年生产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中大杆塔拟与关联方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江苏国能光电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能（沛县）光电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发生PC钢棒、通信塔、钢结构等销售业务及运输业务，总金额在5,700万元以内。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大杆塔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情况如下：

类型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新疆融能	11,800.00	2024年4月22日	2024年4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行人因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周转的需要，决定向控股股东新疆融能借入款项 2,70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年化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大杆塔自新疆融能拆入资金合计 11,800.00 万元，该笔资金拆入的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大杆塔已偿还上述拆入资金 11,800.00 万元并划入新疆融能账户。本次资金拆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未在事前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①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该关联资金拆借最终用于国际实业办理银行借款续期过程中的资金周转之用。上述资金通过中大杆塔进行中转，主要因为中大杆塔与新疆融能当时的注册地同在邳州，新疆融能作为平台公司，其跨地区的大额转账额度受限，而中大杆塔作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制造型企业，其跨地区大额转账相对易操作。故为了操作的便利性，上述资金的转账路径为“新疆融能-中大杆塔-国际实业”。

②资金拆借的补充确认程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持续时间较短，且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未提供相应担保，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因此上述程序瑕疵虽存在一定的违规风险，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1	国际实业、大力神管桩、苏领建材、冯建方	中大杆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00	2022/05/23	2023/05/23	是	是
2	国际实业、大力神管桩、苏领建材、冯建方	中大杆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45	2022/06/30	2023/06/29	是	是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3	王敏	中大杆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02	2022/01/29	2023/07/10	是	是
4	周抗抗	中大杆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2/12/01	2023/12/01	是	不适用
5	汤小龙、国际置地	国际实业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000	2023/03/06	2026/03/05	是	是
6	冯建方、中化房产、国际置地、昊睿新能源	国际实业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9,500	2023/04/23	2024/04/22	是	是
7	中大杆塔、苏领建材、冯宪志	中大杆塔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	2023/08/16	2026/08/16	是	不适用
8	中大杆塔、冯建方、中化房产、国际置地、昊睿新能源	国际实业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12,000	2024/05/08	2025/05/07	是	是
9	汤小龙、国际置地	国际实业	新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800	2024/08/19	2025/08/19	是	是
10	国际置地、中大杆塔、冯建方	国际实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85	2024/11/21	2025/11/21	是	是
11	中油化工、中大杆塔、冯建方	国际实业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2025/1/8	2026/1/7	是	是
12	汤小龙、国际置地	国际实业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2,000	2025/3/6	2026/2/5	是	是
13	汤小龙、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5/3/7	2026/3/5	是	是
14	汤小龙、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5/3/25	2026/3/24	是	是
15	汤小龙、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	2025/3/25	2025/9/25	是	是
16	国际实业、冯建方、大力神管桩	中大杆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5/4/15	2026/4/7	否	是
17	中大杆塔、冯建方、国际置地、昊睿新能源、中化房产	国际实业	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12,000	2025/5/12	2026/5/11	否	是
18	国际置地、汤小龙	国际实业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00	2025/08/21	2026/08/19	否	是
19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	新疆天山农商行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5/09/29	2026/09/27	否	是
20	中化房产、冯建方	国际实业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2025/07/02	2027/06/30	否	是
2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油化工	新疆天山农商行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5/09/29	2026/09/27	否	是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司								
22	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5/09/26	2026/09/25	否	是
23	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000	2025/08/22	2026/02/22	是	是
24	国际实业、中化房产	隆锦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900	2025/09/29	2026/09/29	否	是
25	国际实业、冯顺利、新疆融能、江苏中能云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中油化工、中大杆塔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7,500	2023/11/13	2026/11/12	否	是
26	中大杆塔、中油化工、冯现喙	国际实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	2025/12/12	2026/12/11	否	是
27	国际实业、冯现喙、国际置地	中油化工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5,200	2025/11/13	2026/11/12	否	是
28	国际实业、冯现喙	京沪石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5/12/18	2026/12/16	否	是
29	中大杆塔	国际实业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2026/2/4	2027/2/4	否	是
30	汤小龙	国际实业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支行	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6/2/10	2027/2/5	否	是
31	正鑫担保、汤小龙	国际实业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6/02/11	2027/2/9	否	是
32	中大杆塔、中油化工、冯现喙	国际实业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2026/1/6	2027/1/4	否	是
33	冯现喙	国际实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2026/2/11	2027/2/10	否	是
34	国际实业、汤小龙	中油化工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6/3/25	2027/3/23	否	是
35	国际实业、汤小龙	中油化工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26/3/6	2027/3/4	否	是
36	国际实业	中油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2026/3/19	2026/9/13	否	是
37	国际实业	鑫京沪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6/1/15	2027/1/13	否	是
38	国际实业	京沪石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	2026/2/4	2027/2/3	否	是

注1：“第19”：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化房产、国际置地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2：“第21”：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际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中化房产、国际置地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3：“第31”：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际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中化房产、国际置地提供抵押反担保

(1) 2022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的议案》：中大杆塔拟在归还原3,000万元银行贷款后，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年化6%以内，用于采购原材料，由关联法人江苏中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中大杆塔拟向光大银行邳州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年化6%以内，用于采购原材料，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人王敏以其位于南京市两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大杆塔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拟向光大银行邳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年化6%以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国际实业与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3)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3年公司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国际实业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持100%	4,000	17,350	7.81%
国际实业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持80%	5,345	13,650	6.14%

国际实业	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化工持100%	-	1,000	0.45%
国际实业	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京晟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京沪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持100%	-	57,000	25.66%
控股子公司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41,000	18.45%

(4)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国际实业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109,79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末担保余额	2024年担保额度
国际实业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持100%	41.4%	4,000	30,000
国际实业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持100%	55.21%	12,890	21,890
国际实业	新疆隆锦祥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油化工持100%	54.03%	2,000	8,800
国际实业	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化工持100%	22.81%	4,100	9,100
国际实业	京晟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持100%	64.77%	-	10,000
国际实业	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持100%	65.83%	-	
国际实业	京沪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持100%	92.09%	-	10,000
国际实业	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持51%，中大杆塔持有49%	-	-	20,000
合计				22,990	109,790

此外，2024年子公司将以其资产或信用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0,500万元。

(5)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112,420.00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3,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预计担保总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国际实业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2.29%	否
国际实业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3,420.00	25.98%	否
国际实业	新疆隆锦祥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	1.64%	否
国际实业	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1.23%	否
国际实业	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	2.87%	否
国际实业	京沪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	2.05%	否
子公司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	42.20%	否

注：相关担保为国际实业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故上表定义为非关联担保。

（6）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87,000.00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8,999.5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预计担保总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国际实业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00.00	13.70%	否
国际实业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200.00	17.41%	否
国际实业	新疆隆锦祥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2.47%	否
国际实业	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7,100.00	3.51%	否
国际实业	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2.97%	否
国际实业	京沪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	2.97%	否
子公司	国际实业	58,999.50	29.17%	否

注：相关担保为国际实业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故上表定义为非关联担保。

公司已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权限、定价原则等进行规定，具有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除前述披露的中大杆塔自新疆融能拆入资金合计11,800万元事项未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外，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内部治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审议权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的规定，具有完备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决策及披露程序。

综上，除前述披露的中大杆塔自新疆融能拆入资金合计 11,800 万元事项未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内控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文件；

（3）了解并测试 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控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的商业基础，不涉及资金占用，除前述披露的中大杆塔自新疆融能拆入资金合计 11,800 万元事项未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相关内控有效执行。

十、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形成原因、投入情况、建设期和工程进展、期后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利息资本化核算及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相关支出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在建工程的盘点手段、盘点具体过程及取得的证据，是否账实相符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形成原因、投入情况、建设期和工程进展、期后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利息资本化核算及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在建工程持续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5,234.10 万元、45,846.41 万元、59,051.02 万元和 67,244.33 万元。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智能仓储（PC）项目	41,809.75	33,711.10	21,916.46	-
桥梁钢构生产厂房	13,289.94	13,272.39	13,253.22	-
南山墅酒店装修项目	3,177.74	3,167.63	1,375.89	6,781.66
生物柴油项目	8,564.84	8,564.84	8,543.14	8,214.43
吉尔吉斯炼油厂项目	250.28	198.46	208.3	197.83
油库管理系统	-	-	13.37	13.37
角钢塔生产线	-	46.02	479.9	-
其他项目	151.79	90.57	56.14	26.82
合计	67,244.33	59,051.02	45,846.41	15,234.10

注：公司的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左右进行拆除，拆除之后：2025 年 7-9 月新增的投入 2.52 万元，其主要为公司根据土地招拍挂流程的要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地面零星建筑物进行评估的支出；2025 年 10-12 月新增的投入主要为办理土地手续而进行的支出；2026 年 1-3 月新增的投入主要为规划方案设计费等支出。

主要项目的形成原因、投入情况、建设期和工程进展、期后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形成原因	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金额（万元）	建设期	工程进展	期后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
智能仓储（PC）项目	充分利用子公司中油化工的批发、仓储及铁路专用线优势，提高油罐出租周转率及铁路专用线使用率，持续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及质量	41,809.75	-	2024 年至今	建设中	尚未转固
桥梁钢构生产厂房	研发和生产桥梁钢结构产品	13,289.94	-	2024 年至今	因土地手续暂停	尚未转固
南山墅酒店装修项目	利用南山区位优势盘活资产	3,177.74	-	2023 年至今	正常建设中	尚未转固
生物柴油项目	利用棉籽酸化油加工生产生物柴油	10,244.30	1,679.46	2013 年至今	因诉讼暂停	尚未转固
吉尔吉斯炼油厂项目	在国内已拥有仓储、批发、零售等油品经营业务，建设炼油厂旨在向上游延伸，完善石油石	250.28	-	2013 年至今	因吉尔吉斯炼油厂暂停运营，	尚未转固

项目	形成原因	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金额（万元）	建设期	工程进展	期后转固时点及具体依据
	化产业链，保障油品供应				故项目暂停，并于 2025 年底重新启动	
中油化工油库管理系统	增加中油化工油品库的仓储管理能力	6.68	-	2022-2025 年	已转固	验收单
角钢塔生产线	主动把握市场机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1,332.13	-	2024-2025 年	已转固	验收报告
镀锌生产线	降低制造业的镀锌生产成本，提升制造业的盈利能力	3,241.74	-	2022-2023 年	已转固	验收报告

结合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具体依据为：（1）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报告；（2）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报告；（3）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自身主业，制造业和贸易业务分别投建桥梁钢结构生产厂房项目、智能仓储（PC）项目，导致在建工程持续增长。上述各项在建工程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昊睿新能源的生物柴油项目因诉讼分别于 2022 年、2024 年处于暂停状态，故公司在暂停期间的年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生物柴油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 7003 号、中铭评报字[2025]第 7001 号），根据评估结果，公司 2022 年末对上述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679.46 万元。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出具《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目的对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柴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创意评报字（2026）

第 036 号)，根据评估结果，2025 年末昊睿新能源相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公司 2025 年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的核算

关于在建工程的核算，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核算制度以确保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公司以独立的工程项目为基本核算对象，归集工程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按工程项目设置辅助核算。公司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执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不涉及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各类在建工程支出的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项目	会计核算方式
土建及安装工程	根据工程合同、工程进度结算表、监理报告等依据确认土建和安装工程进度，按工程施工进度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需安装设备	在设备到场后计入在建工程，根据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确定在建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	工程部按工程项目在供应链系统发起工程材料领用申请，按月末加权平均方式确定领用工程材料成本，按项目计入各在建项目的成本。
职工薪酬	将工程建设期间工程部相关人员的薪酬计入在建工程。
资本化利息	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无资本化利息）
其他间接费用	在建工程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用、勘察设计费用、监理费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在建工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不涉及利息资本化核算，成本归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在建工程相关支出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款项主要支付对象为：单位：万元

工程款支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疆兴吉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8,098.64	11,601.91	22,077.99	-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是		1,231.87	191.36	846.30
山东兴田阳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11.01	389.38	-
河南品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8.91	12,060.96	-
山东新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5.08	90.52	-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徐州第一分公司		11.04	43.92	37.25	-

工程款支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1.32	-	-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21.66	-	-
新疆北燃乌热能源有限公司			15.91	32.71	-
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8	-	-
新疆新城建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3.86	-	2.31
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48	-	-
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75.84	-
吉首市菲扬合创营销策划中心			-	328.71	95.05
乌鲁木齐远太豫通锅炉有限公司			1.40	56.12	-
山东鼎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3.01	-
新疆西域胡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40	7.52	-
河南省海浪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	2.02	-
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存货）			-	-	5,702.81
徐州宏途远见建材有限公司			-	-	4,622.16
徐州纳迪能源有限公司			-	-	2,562.62
扬州欣元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545.15
菲悦（北京）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198.16
凯亿（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	151.76
三亚天涯显赫科技服务中心			-	-	97.00
新疆能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1.95
新疆筑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8.90
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	32.08
黑龙江龙伟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团分公司			-	-	5.19
新疆昌吉方汇水电设计有限公司建筑规划分公司			-	-	2.83
乌鲁木齐嘉时代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呼图壁分公司			-	-	1.98
新疆与君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0.57
新疆我家电器管理有限公司			285.35		
硕丰盛世建筑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新疆第一分公司			139.90		
新疆德利尔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9.00		

工程款支付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2026年 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7.9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21.7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博豪装饰建材经销部			10.0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润嘉装饰			10.00		
邳州市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10.42		
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8.15		
新疆新土土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90		
乌鲁木齐新市区韵耀阀门经销部			4.62		
西安赛默维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59.03	0.57		
新疆鑫润亿林商贸有限公司			0.55		
徐州中向凡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0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4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浩鑫达机电工程技术服务部		0.45			
合计		8,177.41	14,394.05	36,463.39	16,956.82

注1：中大杆塔作为支付对象，主要涉及的是京沪钢构的桥梁钢结构项目，其中的钢结构物资是从中大杆塔采购，属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注2：中化房产（存货）作为支付对象，主要涉及的是南山墅酒店装修项目，该项目的房产主要是通过南山墅酒店向中化房产租赁的形式，因此上述房产在合并范围内列示为在建工程。

公司建立了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采购款全部支付给对应的供应商。报告期内，除了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外，公司不存在将工程款项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与南山墅酒店项目有关，其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相关交易已经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司的工程款资金流向主要是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单位，其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的盘点手段、盘点具体过程及取得的证据，是否账实相符。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实地盘点。盘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联合工程部、资产管理部门人员共同进行，年审会计师执行了监盘程序。

盘点经过及获取的证据如下：（1）盘点前制定了详细的盘点计划；（2）盘点中盘点人员深入项目现场观察工程实体进度（如主体结构完工状况、设备到货

情况)，并与工程进度报告、监理报告进行核对；对于已安装的重要设备，核对铭牌信息与采购合同，并现场进行了拍照留证；（3）盘点结束后，参与人员对盘点表进行签字确认，财务部对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并对盘盈盘亏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经实地盘点和核对，公司报告期末各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余额所反映的工程投入与实际观察到的工程形象进度相符，财务记录与实物资产状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账实相符。

综上，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和利息资本化的情形，成本归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相关支出流向清晰，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款支出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各期末通过实地盘点的方式对在建工程进行确认，盘点过程完整，确认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及明细账，了解主要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

（2）对 2025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实地检查在建工程的状态、建设进度、是否存在达到转固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3）获取在建工程相关款项资金流向统计表，与关联方名单进行匹配，确认其资金流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4）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状态，了解其进展情况；

（5）向主要项目的施工单位发函，确认工程项目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持续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和利息资本化的情形，成本归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建工程相关支出流向清晰，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款支出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各期末通过实地盘点的方式对在建工程进行确认，盘点过程完整，确认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十一、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最新进展，未来是否有开工续建计划，并结合已投入明细和拆除情况等说明拆除后该项目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获取土地权属证书的最新进展，未来是否有开工续建计划

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邳州市工挂[2025]38号），经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宗地编号2025-114（土地位置：环城北路北、S270东、规划道路南）、2025-115（土地位置：环城北路北，S270东）、2025-116（土地位置：环城北路北，S270东），本次挂牌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8日。根据徐州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2025年11月28日公示的成交结果，上述三个地块的竞得单位均为京沪钢构。

2025年12月11日，京沪钢构与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单元代码：320382117284GB00001）（不动产单元代码：320382117284GB00002）（不动产单元代码：320382117284GB00003），分别受让宗地面积45,658.6平方米（坐落于环城北路北、S270东、规划道路南）、宗地面积32,892.24平方米（坐落于环城北路北、S270东）、宗地面积31,897.5平方米（坐落于环城北路北,S270东），上述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30年。

公司将在土地及各项审批手续完成之后开工续建。

(二)结合已投入明细和拆除情况等说明拆除后该项目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已投入明细及拆除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中大杆塔桥梁钢构项目的账面金额由基础土方工程、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物资等款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会计期间
基础土方工程	4,237.56	2024年

建筑工程	7,620.19	2024 年
安装工程	203.20	2024 年
钢结构工程物资	1,162.82	2024 年
其他费用	66.17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
合计	13,289.94	

根据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建设的操作流程，大部分建筑材料为预制结构件，目前结构件已全部拆除并保存完好，可以进行二次使用。基础土方工程主要是地下工程，故未进行拆除。

2、在建工程核算的合理性

相关土地手续在建设期间的实际进展情况及主要过程如下：（1）该项目地块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在徐州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土地编号为 2023-131，原计划 2024 年 2 月完成招拍挂程序，京沪钢构竞得土地使用权。（2）在履行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期间，因邳州市需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成果数据更新工作，导致招拍挂程序比预计完成时间有所滞后。（3）为推进招拍挂工作的顺利开展，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建议京沪钢构暂停一切项目地块用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恢复项目地块状态等事宜。

该地块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在徐州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因此公司进行施工建设之时，上述地块已经在招拍挂的程序履行之中，且根据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地块由公司中标的可能性非常大，故从投建的时点看，相关投入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性。后因招拍挂流程出现不确定性，为了推进土地出让手续的进程，公司对上述建筑进行拆除，从拆除的时点看，该拆除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此外从拆除后的安排角度看，公司拆除之后将会继续投建，且上述工程物资保存完好，因此公司本次拆除是为了后续顺利投建。因此，公司在预计土地可获取的前提之下进行投建，并在方案调整的情形之下进行拆建，上述投建及拆建的行为均具有合理性、经济性、必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而结合公司投建及拆除的过程及动机，在投建以及拆除的时点，其投入均属于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经济性。因此，相关投入计入在建工程具有合

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在建工程的减值判断

根据公司管理层评估，此次拆除和停工具有暂时性，并且公司有明确的意图和能力在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立即复工续建，不符合“长期停建”的情况。倘若后续遇到政府规划变更导致项目彻底终止或技术市场环境发生根本性不利变化等明确且严重的减值迹象时，管理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

综上，该项目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未出现减值风险故未进行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了解管理层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会计政策，并评价其合理性；
- （2）访谈工程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确认拆建后二次利用的可能性；
- （3）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整体土地手续的进展及变化情况，分析其投建及拆除的合理性；
- （4）查询土地招拍挂的挂网情况，了解的最新进展；
- （5）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未来工程建设的说明，了解其未来的开工计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土地已被京沪钢构竞得，发行人未来有明确的开工续建计划；结合已投入明细和拆除情况，拆除后该项目在建工程核算准确，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针对前述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执行的有效性，相关处罚是否构成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中油化工——乌钢（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1 号

2023 年 2 月 1 日，因检查时发现办公楼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中油化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被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头屯河区钢城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乌钢（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1 号】，处以罚款 6 千元。

2、中油化工——（乌）应急罚〔2023〕执 3-9 号&（乌）应急加罚〔2023〕执 3-1 号

2023 年 5 月 9 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应急罚〔2023〕执 3-9 号】，中油化工因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7 万元。2023 年 6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加处罚款决定书》【（乌）应急加罚〔2023〕执 3-1 号】，中油化工因未及时履行，被加处以罚款 3.15 万元。

3、中油化工——（乌经开）应急罚〔2023〕1-16 号

2023 年 8 月 31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经开）应急罚〔2023〕1-16 号】，中油化工因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未按《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承包商管理等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被处以罚款 2 万元。

4、中化房产——乌县自然资源罚决【2023】第 A-002 号

2024年2月20日，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县自然资源罚决【2023】第A-002号】，中化房产因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超高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则的通知》的规定，属一般行政处罚，作出对违法建设部分工程评估价 $1,922,360 \times 7.5\% = 144,197.25$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中化房产——乌环罚决（2024）WX-001号

2024年3月27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决（2024）WX-001号），中化房产绿城·南山阳光酒店项目建设的2台1400KW燃气锅炉、1台0.5t/h的蒸汽发生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21,300元。

6、中油化工——（乌经开）应急罚（2025）2号

2025年12月5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经开）应急罚（2025）2号】，中油化工因未有效落实安全协议、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认真履行承包商作业全程的安全监督要求，上述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中油化工被处以警告并罚款1.5万元，对主要负责人汤小龙处予警告并罚款1千元。

7、中大杆塔——徐04环罚决【2025】12号

2025年2月14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04环罚决【2025】12号），对中大杆塔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未取得镀锌二期项目排污许可证即开始生产，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大杆塔共处予罚款48.7万元。

（二）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1、未履行土地审批手续是否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江苏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时效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一）当事人为初次违法，属于“未供即用”类违法用地，已具备按国有土地划拨或集体土地使用方式完善用地手续条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且已提交完善用地手续申请的；（二）行政处罚告知作出前，当事人主动拆除整改到位或恢复原状的；（三）符合设施农用地办理条件，经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四）符合临时用地办理条件，经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的；（五）其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全过程记录。”

第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并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并处罚款：（一）违法用地发生时已经取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手续的；（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拆除整改到位或恢复原状的。”

因此，发行人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行为并非主观恶意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符合江苏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中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拆除整改到位，符合江苏省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中不予罚款的情形。

此外，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 270 省道东侧、环城北路北侧（江苏中大科技产业园内）之桥梁钢结构生产厂房的项目用地已具备出让条件，现需重新履行招拍挂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事项。”

根据邳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 270 省道东侧、环城北路北侧（江苏中大科技产业园内）之桥梁钢结构生产厂房的项目用地正在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筑施工手续。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邳州市工挂[2025]38 号），经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 4（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宗地编号 2025-114（土地位置：环城北路北、S270 东、规划道路南）、2025-115（土地位置：环城北路北，S270 东）、2025-116（土地位置：环城北路北，S270 东），本次挂牌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徐州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示的成交结果，上述三个地块的竞得单位均为京沪钢构。

2025 年 12 月 11 日，京沪钢构与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单元代码：320382117284GB00001）（不动产单元代码：320382117284GB00002）（不动产单元代码：

320382117284GB00003），分别受让宗地面积 45,658.6 平方米（坐落于环城北路北、S270 东、规划道路南）、宗地面积 32,892.24 平方米（坐落于环城北路北、S270 东）、宗地面积 31,897.5 平方米（坐落于环城北路北,S270 东），上述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30 年。因此，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未履行土地审批手续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是否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的规定：“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第五条规定：“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

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对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同时责令其及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

（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责令限期拆除”是否属于行政处罚行为的请示>的复函》（国法秘研函〔2012〕6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与行政处罚是不同的行政行为。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限期拆除”不应当理解为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徐州市邳州市经济开发区 270 省道东侧、环城北路北侧（江苏中大科技产业园内）之桥梁钢结构生产厂房的项目用地已具备出让条件，现需重新履行招拍挂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正在被调查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相关工程地上建设项目已经主动拆除，主动拆除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且未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故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未履行规划

审批手续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是否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邳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26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京沪钢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徐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 270 省道东侧、环城北路北侧（江苏中大科技产业园内）之桥梁钢结构生产厂房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建筑施工手续。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桥梁钢构生产厂房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针对前述行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均已缴纳罚款及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中油化工——乌钢（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1 号

对于上述处罚，中油化工已经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已经重新设置消防设施。

2、中油化工——（乌）应急罚〔2023〕执 3-9 号&

对于上述处罚，中油化工已经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主要包括：库区大门内侧小型加油站拆除项目，已按要求执行特殊作业许可；2023 年 1 月至 3 月一般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共计 51 条已向从业人员公示通报；隐患排查台账已记录整改资金；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专项培训等内容。

3、中油化工——（乌经开）应急罚〔2023〕1-16号

对于上述处罚，中油化工已经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主要内容包括：严格落实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进行全过程管理，停止原承包商作业，检查安全协议和资质审查情况，要求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可查在线查询的新版证书，对山西皖晋鼎尚通讯科技公司、西安展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进行再度审核；已对张启明担任主要负责人按变更制度进行变更审批；张启明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单位变更为中油化工；无仪表证员工已调岗等。

4、中化房产——乌县自然资源罚决【2023】第A-002号

对于上述处罚，中化房产已经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且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对于实际高度高于规划许可7.1米的情况予以认可通过。

5、中化房产——乌环罚决〔2024〕WX-001号

对于上述处罚，中化房产已经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2024年7月1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绿城·南山阳光（二期）酒店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4】107号，同意项目建设占地面积120平方米，配置2台2吨/小时全预混低氮冷凝商用燃气热水锅炉和一个蒸汽发生器及其配套设施。

6、中油化工——（乌经开）应急罚（2025）2号

针对上述处罚，中油化工及汤小龙均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主要包括：中油化工组织开展全面排查，严格要求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开展岗位员工承包商与特殊作业教育培训并组织考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乌经开）应急复查【2025】1-77号}，确认中油化工已完成整改。

7、中大杆塔——徐04环罚决【2025】12号

针对上述处罚中大杆塔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主要包括：及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职责、责任划分、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及安全档案制度等。

为保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工作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定期依据年度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理目标，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隐患排查计划、应急演练计划等。根据计划内容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并进行事后评估及总结工作，以确保公司现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有效性、适用性，以实现全员安全生产及事故零发生的目标。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国际实业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认为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管理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年终总结、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及检查整改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因此，发行人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可以有效执行。

（五）相关处罚是否构成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为：“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报告期内的相关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2023年2月1日，因检查时发现中油化工办公楼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中油化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头屯河区钢城大队出具“乌钢（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油化工处以罚款6千元的行政处罚。对于上述处罚，中油化工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的规定：“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根据上述规定，中油化工上述同类违法行为适用的罚款范围为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中油化工的实际处罚金额为6千元。根据“罚款金额=法定下限+（法定上限-法定下限）×确定百分比”公式计算，确定百分比为2.22%，对应较轻处罚阶次，不构成较重处罚。

中油化工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属于罚款幅度较轻的阶次，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3年5月9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应急罚（2023）执3-9】，中油化工因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2023年6月20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加处罚款决定书》{（乌）应急加罚【2023】执3-1号}，中油化工因未及时履行，被加处以罚款3.15万元。对于上

述处罚，中油化工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及迟延履行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0.5.1 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事故隐患的发现日期、发现人员、所在部位或者场所、数量、等级和治理隐患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以及验收日期、验收人员、验收结果等情况，未如实记录的情况每有 1 项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款 10 万元。……”

40.5.2 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一般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每月少于 1 次的每有 1 个月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款 10 万元，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自确认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起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处罚款 1 万元、最高罚款 1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中油化工在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存在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中油化工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生一般（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中油化工根据上述规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23年8月3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经开）应急罚（2023）1-16号】，中油化工因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未按《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承包商管理等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被处以罚款2万元。对于上述处罚，中油化工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16.5.1的规定，“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的，对有色（不含矿山和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的小微生产经营单位，只1人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的不予罚款处罚，2人以上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的每有1人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10万元；对有色（不含矿山和金属冶炼）、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含小微单位），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的每有1人罚款1万元、最高罚款10万元；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的每有1人罚款2万元、最高罚款10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中油化工上述同类违法行为适用的罚款范围为10万元以下，而中油化工的实际处罚金额为2万元，未受到顶格处罚。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19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中油化工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15日，在本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中油化工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根据上述规定其违

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24年2月20日，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县自然资源罚决【2023】第A-002号），中化房产因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超高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则的通知》的规定，属一般行政处罚，作出对违法建设部分工程评估价 $1922360 \times 7.5\% = 144197.25$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化房产已缴纳罚款。

2025年9月25日，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证明》，明确“中化房产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化房产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规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24年3月27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决【2024】WX-001号），中化房产绿城·南山阳光酒店项目建设的2台1400KW燃气锅炉、1台0.5t/h的蒸汽发生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21300元。中化房产已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中化房产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核实意见》，明确其对中化房产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即《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决〔2024〕WX-001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化房产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根据相关规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

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25年12月5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经开）应急罚（2025）2号】，中油化工因未有效落实安全协议、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认真履行承包商作业全程的安全监督要求，上述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中油化工被处以警告并罚款1.5万元，对主要负责人汤小龙处予警告并罚款1千元。中油化工及汤小龙均缴纳了罚款。

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说明，该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根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分为A、B、C或A、B、C、D等不同基础裁量阶次。在不同裁量阶次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判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油化工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3-B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2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项说明》：“2025年12月5日，本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经开）应急罚（2025）2号】，贵公司因未有效落实安全协议、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认真履行承包商作业全程的安全监督要求，上述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贵公司被处以警告并罚款1.5万元，对主要负责人汤小龙处予警告并罚款1千元，对于上述处罚，贵公司已完成整改，贵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均缴纳了罚款。

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 3-B 项处罚，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贵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经营及管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2023 年 1 月至今，贵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油化工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进行整改，根据上述规定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2025 年 2 月 14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 04 环罚决【2025】12 号），对中大杆塔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未取得镀锌二期项目排污许可证即开始生产，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大杆塔共处罚款 48.7 万元。对于上述处罚中大杆塔已缴纳罚款。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根据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说明》：“中大杆塔因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徐 04 环罚决【2025】12 号），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48.7 万元，截至目前，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并已缴纳罚款。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贵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进行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贵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贵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23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未发生涉及污染物排放及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而受到有关环境污染的重大行政处罚。”

中大杆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进行整改，根据上述规定及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其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检查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检查行政处罚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行为已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结合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说明对应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一) 结合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说明对应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1、未决诉讼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其会计处理及期后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进展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核算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会计处理情况	期后进展（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尚未确认负债金额（万元）
1	东营市拓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	与国际实业反诉东营拓宇公司案件合并审理。二审已判决国际实业向东营拓宇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708.90 万元及其欠款利息。国际实业已申请再审，最高院已受理（2025）最高法民申 1194 号。2025 年 12 月 26 日最高院组织听证,2025 年 12 月已支付 430 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2,470.19	是	参照诉讼判决书的结果进行全额计提，在其他应付款中进行核算，截至期末合计入账金额 439.97 万元 （含利息）。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
2	刘伟	国际实业	2025 年 4 月，乌鲁木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作出仲裁：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4,068.97 元；（2）被申请人支付代通知金 15,000 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未休年假工资 4,965.52 元；（4）驳回其他申请	5.44	是	已全额支付，故无需计提。	-	-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进展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核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会计处理情况	期后进展（截至2026年4月30日）	尚未确认负债金额（万元）
			请求。2025年10月一审判决维持劳动仲裁结果，2025年11月国际实业已提起上诉。2025年12月23日二审法院已调解，2026年2月13日前国际实业支付33,000元。 2026年3月6日公司向刘伟全额支付相关款项。					
3	张晴	国际实业	2025年2月，乌鲁木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作出仲裁：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42,000元。2025年10月，一审判决维持劳动仲裁结果，2025年11月，国际实业已提起上诉。	4.20	是	参照仲裁书的结果进行全额计提，在其他应付款中进行核算，截至期末账面金额为4.20万元。	-	-
4	甘肃建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	法院已于2025年8月26日立案，2025年11月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6年3月9日，裁定中止。	2,449.41	是	根据收到的款项2,064万元进行核算，计入其他应付款。		385.41
5	凯亿（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昊睿能源	2025年5月，一审已判决：（1）原告与被告订立的《年处理3万吨棉籽酸化油制生物柴油系统技改项目总承包合同》《技术协议》继续履行；（2）被告向原告（反诉被告）凯亿（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270,000元；（3）被告（反诉原告）向原告（反诉被告）凯亿（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支付	790.02	否	未计提： 二审过程中公司补充关键证据，二审中，有改判的可能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4月22日重新开庭审理该案，待判决。	790.02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进展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核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会计处理情况	期后进展（截至2026年4月30日）	尚未确认负债金额（万元）
			违约金 350,000 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2025 年 7 月 22 日，二审已开庭，2025 年 12 月 22 日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6	赵永鹏	中油化工	2025 年 8 月，一审已判决：（1）被告向原告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2）被告向原告赵永鹏支付 2024 年工资差额 24,823.36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3 年未休年假工资 10,482.90 元；（4）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 159,600 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2025 年 10 月 29 日，二审维持原判。 2026 年 2 月公司已全额支付相关款项。	19.49	是	已全额支付，故无需计提。	-	-
7	吴军	中油化工	劳动仲裁委裁定中油化工公司向吴军支付工资差额部分、年假工资以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219,953.95 元。中油化工不服劳动仲裁，已向法院起诉。2025 年 8 月 4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1）中油化工向吴军支付工资差额 36,671.62 元；（2）中油化工向吴军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17,241.30 元；（3）中油化工向吴军支付经济补偿金 162,500 元。	21.64	是	已全额支付，故无需计提。	-	-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仲裁）进展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核算	截至2026年3月31日会计处理情况	期后进展（截至2026年4月30日）	尚未确认负债金额（万元）
			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2025年10月29日，二审维持原判。 2026年2月公司已全额支付相关款项。					
8	新疆宏泰建工集团博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油化工	一审法院已受理立案，一审法院已于2025年12月17日组织证据交换，尚待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19.29	否	未计提：案件尚未判决，且涉诉金额较低，故未计提预提负债		19.29
9	张孝贵	中油化工	一审法院已受理立案，等待法院排期开庭。	9	否	涉诉金额小，尚未判决，故未计提		9.00

注：尚未确认负债金额按照诉讼金额或判决金额进行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被告身份涉及的未决诉讼，一般情况下已经根据判决结果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的科目包括其他应付款等。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主要原因为：（1）昊睿新能源与凯亿（无锡）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因二审提交新证据，具备改判的可能性，故未计提具有合理性；（2）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因尚未判决，且涉诉金额较低，故未计提预提负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案件，按照诉讼金额测算，其对于预计负债的潜在影响金额合计为1,203.72万元，在截至**2026年3月**末的净资产中的占比为**0.58%**，在最近一年（2025年度）收入中的占比为**0.61%**，占比较低，故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对大额涉诉案件及时通过往来款项或预提负债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具有较大胜诉可能性以及尚未判决的案件，公司未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涉案金额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较低。因此，公司的预计负债计提及时、充分，未决诉讼相关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涉税事项

2022年公司申请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基于纳税年度内已取得备案资格等情况，公司在办理2022年

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取消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的通知，并出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复函》，认为公司不符合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条件。

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下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乌高新二所限改（2025）212号），要求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前更正申报并缴纳税款。

2025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下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乌高新二所税通（2025）451号），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应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补缴企业所得税6,672.64万元，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下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乌高新二所限改（2025）360号），要求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前更正申报并缴纳税款66,726,401.45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由于优惠政策的适用存在争议，公司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被告于2024年11月27日作出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复函》。2026年4月7日，该行政诉讼案件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已就上述复函提起行政诉讼，相关事项仍在司法程序推进过程中。

鉴于上述事项仍在司法推进过程中，且根据北京天驰君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咨询意见书》的意见：“公司可以通过继续协商沟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本所律师认为该争议存在通过上述途径妥善解决的可能性很大”。故公司暂未就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因上述涉税事项涉及期间为2022年度，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假定以2023年6月1日为滞纳金的起算时间，经测算截至2026年3月末需缴纳滞纳金3,449.75万元，因此截至2026年3月末

该事项涉及的税金及滞纳金合计金额为 10,122.40 万元。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诉讼台账及诉讼相关资料，了解案件的诉讼请求以及诉讼进展情况；

（2）获取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预提负债等科目明细表，确认公司对涉诉案件的负债计提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诉讼案件的会计处理方式，确认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预计负债计提及时、充分，未决诉讼相关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多次调整主业并拟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切入新业务领域是否谨慎；并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离职情况、管理团队稳定性、前述离职人员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影响、供应商和客户稳定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影响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行人是否有开展多领域主业发展的能力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人多次调整主业并拟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切入新业务领域是否谨慎。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规划

2022 年 1 月，发行人的实控人发生变更，变更之后公司的经营业务在原有基础之上更加聚焦。在此过程中，公司对非核心业务进行剥离，导致报告期内发生了小幅度的业务调整。公司的业务调整主要包括 2022 年转让万家基金股权、2024 年剥离房地产业务。上述剥离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造业以及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各业务的收入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6年1-3月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制造业	39.72%	42.27%	30.37%	20.99%
贸易业	60.28%	57.73%	69.36%	79.11%
其他	-	-	0.26%	-0.1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占比较为均衡，整体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在未来规划方面，发行人秉承以能源业务为依托的国际化、实业化、产业纵向延伸的一体化战略，结合所处环境、自然资源和战略位置优势，逐渐形成更加全面的能源产业链布局。具体业务发展方面：①贸易业务：以油品、化工品等资源品批发、仓储业务为支柱，逐步向上游发展能源及矿产类产品的开采、深加工等业务，实现资源品从销售端到生产端的链条延伸，从而成为具备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等综合配套服务能力的能源类企业；②制造业方面：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业务为利润增长点，大力发展电力铁塔、光伏支架、镀锌等业务，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覆盖电网建设、光伏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实现对于传统能源以及新能源领域的大面积覆盖。

因此，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现有资源、地理位置的优势，公司持续围绕能源领域的业务发展机遇，不断在制造业及贸易业务领域进行产业化的深耕。

2、说明发行人多次调整主业并拟通过新设或并购方式切入新业务领域是否谨慎。

报告期内，始终围绕能源领域的需求，通过金属制品加工以及贸易业务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实现盈利。除了万家基金以及房地产业务剥离之外，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调整。

基于公司目前的状况，其未来可能涉及的新业务领域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1）南山酒店项目

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处于低迷阶段，市场景气度仍处于持续下行之中，在此背景之下，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投资南山酒店项目。一方面，可以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借助新疆文旅产业市场商机，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该

项目运营作为小区配套业务，对房产销售将有积极促进作用。投资完成后，将丰富公司产业布局，多元化产业经营，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和发展潜力，形成良好的产业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尝试剥离房地产业务，最终于 2024 年对外转让国际置地及中化房产的股权，实现了房地产业务主要资产的剥离。由于南山墅酒店项目属于轻资产运营，其对于资金需求的迫切程度不同于重资产的房地产企业，因此在房地产市场整体低迷的状态之下，本次房地产业务剥离过程中保留了南山墅酒店项目。

（2）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24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资产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就收购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怡宝公司”）80%股权事宜与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怡宝公司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所属探矿权 1 个，探矿权面积为 2.68 平方公里，采矿权 2 个，采矿权面积为 1.988 平方公里，采矿权主要为哈腊苏铜矿 I 矿和玉勒肯哈腊苏铜矿。

基于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战略，其将在目前贸易业务的基础之上，充分利用智能化仓储（在建）以及铁路线的资源优势，将产业线向上进行延伸，即向矿产能源品类的开发利用（生产环节）扩展，因此，公司未来收购矿产或能源类资产具有必要性。在产业链延伸的过程中，基于风险角度的考虑，公司将围绕目前已有产品业务开展，而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品类包括铜相关的产品，其对于该品类的贸易经验具有一定的积累，故未来向铜矿业务延伸具有可能性。

由于怡宝公司持有的铜矿资源较为优质，其业务符合公司基于能源矿产领域的发展规划；且其位于新疆地区，与公司在地理位置上较为匹配，未来的管理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拟收购铜矿资源并非向全新业务领域开拓，而是围绕公司战略进行的谨慎选择。**2026 年 4 月 11 日，因双方未能达成最终交易共识，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意向交易事项。**

综上，公司未来拟参与的新业务为南山墅酒店经营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南山墅酒店经营主要是为了应对房地产市场低迷行情，拟收购怡宝公司是服务公司贸

易业务发展战略的主动选择，其发生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决策具有谨慎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董监高离职情况、管理团队稳定性、前述离职人员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影响、供应商和客户稳定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因此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影响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1、报告期内董监高离职情况、管理团队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离职/离任时间	离职/离任原因	备注
1	丁治平	董事长	2022.02.15	2022年1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以及高管改聘	-
2	王炜	董事	2022.02.15		-
3	梁月林	董事	2022.02.15		-
4	李润起	董事	2022.02.15		-
5	刘健翔	董事	2022.02.15		-
6	王金秋	董事	2022.02.15		-
7	张磊	独立董事	2022.02.15		-
8	张海霞	独立董事	2022.02.15		-
9	马新智	独立董事	2022.02.15		-
10	张彦夫	监事会主席	2022.02.15		-
11	曹世强	监事	2022.02.15		-
12	谭剑峰	监事	2022.02.15		-
13	丁治平	总经理	2022.02.21		-
14	王炜	副总经理	2022.02.21		-
15	梁月林	副总经理	2022.02.21		-
16	乔新霞	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2022.02.21		-
17	李润起	董事会秘书	2023.01.11		-
18	陈国强	职工监事	2023.03.06		-
19	孟小虎	职工监事	2023.04.21		-
20	王丽华	财务总监	2023.01.11	个人原因	-
21	贾继成	董事	2023.10.14	个人原因	-
22	刘玉婷	董事	2023.10.14	个人原因	-
23	王克法	财务总监	2024.05.29	个人原因	-
24	李杰	职工监事	2024.06.13	个人原因	-

序号	姓名	职务	离职/离任时间	离职/离任原因	备注
25	沈永	常务副总经理	2024.11.13	个人原因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5.09.05		
		副总经理	2025.11.20		
26	冯宪志	监事会主席	2024.05.11	换届	改任董事
27	孙莉	董事	2024.05.11		改任监事
28	陈昱成	监事	2025.09.01	取消监事会	监事会取消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9	孙建新	监事	2025.09.01		
30	孙莉	监事	2025.09.01		
31	李军	监事	2025.09.01		
32	陈令金	监事	2025.09.01		
33	刘煜	独立董事	2023.10.30	个人原因	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34	董运彦	独立董事	2025.09.22		

根据上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离任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①2022年1月国际实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新的实控人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并对高管进行改聘；②换届原因导致部分人员发生调整，但是相关人员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未因此离职；③取消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法规调整，公司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仍担任其他职务，并未因此离职；④独立董事离任：因个人原因，公司2位独立董事离任，由于独立董事并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故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⑤个人原因离职或离任，其原因主要为：实控人变更之初，新实控人原始经营团队缺乏参与资本市场经营管理的经验，为了实现控制权变更过程中经营的稳定，实控人在初期主要采用市场选聘职业经理人的方式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随着原始团队成员经验的积累，其逐步适应了资本市场的相关要求，故职业经理人逐步退出、原始团队成员逐步担任重要职务。

因此，除了换届、取消监事会、独董个人原因离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与报告期初实控人变更相关，故公司的相关人员的调整具有合理性，经营团队具有稳定性。

2、前述离职人员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影响

根据前述人员的离任情况，因换届、取消监事会产生的离任并未导致其离职，而独立董事不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故上述人员离任未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其他离职人员主要与 2022 年初实控权变化有关，具体分类如下：

(1) 前实控人的经营团队

前实控人的经营团队主要参与公司的贸易业务，其人员的变化对公司贸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影响程度较弱，主要因为：贸易业务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公司进入贸易业务领域相对较为容易，因此，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主要贸易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虽然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但是新的经营团队也开拓了新的行业资源，保障了公司贸易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2) 新实控人在初期聘任的职业经理人

新实控人在初期聘任的职业经理人，其离任前主要担任的职务以及离任后工作交接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前在上市公司主要工作职责 (职务)	该工作职责的接任方式
1	王丽华	财务部负责人	聘请新的职业经理人
2	贾继成	中大杆塔销售业务总监	新实控人原始经营团队成员
3	刘玉婷	-	-
4	王克法	财务部负责人	聘请新的职业经理人
5	李杰	人力资源行政经理	其他员工接替
6	沈永	财务负责人、董秘、副总经理	新实控人原始经营团队成员

注：刘玉婷在公司未担任其他职务，未领取薪酬。

由上表可知，新实控人在初期聘任的职业经理人，其对应的工作岗位主要与财务管理、行政管理有关，上述岗位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的业务对接，故其离职对于采购、销售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此外，虽然贾继成自 2021 年任中大杆塔的销售总监，但是其在该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对于客户粘性较弱，故其离职未造成客户、供应商的重大变化。

因此，换届等方式变化的人员仍然在公司履职，前实控人的经营团队变化对公司贸易业务的影响程度较弱，新实控人初期外聘的已离职的职业经理人与采购、销售业务无直接关系。故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客户及供应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供应商和客户稳定性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其与公司的业务特征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有关，而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无密切关联。一方面，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以询价为基础进行定价合作，故该类型的业务模式之下，贸易类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弱于一般制造业，其符合贸易业务的特征；另一方面，公司制造业的主要产品类型发生了一定的调整，其中 2023 年、2024 年的光伏支架业务占比较高，而 2024 年开始至今，角钢塔、受托镀锌业务的收入占比均有所提升，故随着业务产品的调整，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规模亦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因此，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特征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有关，并非受到董监高人员的变动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董监高人员的变化，其主要与 2022 年初实控人的变更有关，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整体稳定；前述离职人员中，原实控人的团队离职对于贸易业务供应商、客户的变化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影响程度较弱；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发生一定变化，其变化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调整所致，与人员离职的关系较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业绩下滑主要与行业特征及发行人的战略调整有关，与人员离职无直接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人员离职而导致的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人员离职不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发行人是否有开展多领域主业发展的能力。

针对发行人拟参与的酒店经营以及矿产开发领域，其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主要如下：

1、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其为公司未来开拓业务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补充。其次，随着房地产业务的剥离，公司未来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无论直接融资或债权融资，其享受的政策宽容度越来越高。因此，对于上述业务的开展，公司的资金供应能力较强。

2、公司具备扎实的产业基础

公司拟进入的领域，其均具备深厚的业务基础。南山墅酒店主要是与原有的房地产业务相关，公司具备与之相关的设计、施工、营销能力，保障未来的顺利运营；矿产资源的项目，其未来的产品主要是金属等相关资源品，公司的贸易业务可以为其提供直接的销售渠道，并可提供配套的仓储、物流等服务，从而实现业务上下游的产业协同。

3、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人才储备

近年来，上市公司在开拓其他业务的前期，亦进行一定的人员储备，在矿产开发以及酒店经营相关方面，公司储备了来自矿产投资以及酒店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经验支持。因此，公司开拓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人才基础。

4、公司具备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而影响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形，能够为发行人开展多领域主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因此，公司在财力支持、业务支持、人员保障、制度保障等多个方面，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其他相关业务提供了支持，公司具备经营矿产开发等其他相关业务的能力。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基本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秘，了解董监高变动的原因，确认其对客户、供应商变化以及对内部控制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董

监高变化未影响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190.4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融能），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新疆融能现有股票的质押融资款 24,000 万元，目前该笔融资款主要用于归还 2025 年及之前新疆融能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资金，前述中航信托借款用途为前实控人冯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实控人其他经营所得、未来发行人分红所得、未来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银行借款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新疆融能质押发行人股票比例为 70%。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在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时假设 2025-202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2.93%及-49.96%。

请发行人：（1）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说明新疆融能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结合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实际还款主体、还款能力及进展等，说明相关股权质押融资款作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量化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请结合借款利率、实控人个人收入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情况，分年度具体说明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以及相关计划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3）发行人在最近一年一期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测算未来总体资金需求时，预测未来三年 5% 的收入增长率测算是否谨慎，如无法达到上述增长率，资金缺口是否存在，相关资金缺口测算是否审慎；并结合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未来投资需求及现金分

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在贸易业收入下降的趋势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发行人拟出资收购怡宝矿产股权等是否加剧资金短缺风险。（4）说明实控人对新疆融能股权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发行后新疆融能、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控人一致行动人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5）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风险。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说明新疆融能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结合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实际还款主体、还款能力及进展等，说明相关股权质押融资款作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量化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请结合借款利率、实控人个人收入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情况，分年度具体说明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以及相关计划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

（一）说明新疆融能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结合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实际还款主体、还款能力及进展等，说明相关股权质押融资款作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可行性

1、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认购 91,904,608.23 元，自筹资金认购 5.7 亿元（含关联方南京创城拆借资金 1.8 亿元、外部自筹资金 3.9 亿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疆融能提供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到位，新疆融能目前合计账面货币资金（含南京创城的拆借款）为 27,201.39 万元，其足以覆盖自有资金认购以及关联方自筹资金的额度需求（合计 27,190.46 万元）。公司的外部自筹资金主要通过股票质押借款以及银行借款的途径获取，其中股票质押借款 2.4 亿元，银行借款 1.5 亿元。

2、前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前实控人冯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12 家公司或个体工商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1	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煤炭、水泥等贸易	江苏省	2,000
2	江苏国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江苏省	10,000
3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装配式住宅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江苏省	48,900
4	江苏大力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江苏省	2,000
5	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材、煤炭、水泥等贸易	江苏省	1,010
6	邳州中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江苏省	3,000
7	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江苏省	7,000
8	盐城大力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桩、盾构法施工用钢筋混凝土管片、水泥混凝土砖、水泥混凝土电杆、水泥混凝土压力管、建材、钢材销售	江苏省	30,000
9	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装配式住宅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江苏省	1,010
10	济宁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山东省	1,000
11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江苏省	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12	邳州天顺汽车修理厂（个体工商户）	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维护、汽车小修、专项修理	江苏省	20

注：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南，其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方。

冯建方先生控制的关联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期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98,056.14	56,631.65	96.43	-0.05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300,915.10	56,631.70	4,864.19	-2,624.84
2	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41,781.10	705.62	1,652.99	-0.04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41,925.78	705.66	11,540.12	-15.74
3	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12,049.79	825.33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12,049.79	825.33	-	-
4	江苏中能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9,932.68	4,846.04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9,932.68	4,846.04	120.25	-223.22
5	济宁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5,685.68	-293.75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5,685.68	-293.75	-	-3.97
6	徐州路路顺运输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4,825.29	1,286.81	-	-2.01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4,827.30	1,288.82	2,289.82	36.65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期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7	邳州中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4,743.73	3.73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4,743.73	3.73	-	-
8	江苏大力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00.00	2,000.00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00.00	2,000.00	-	-
9	江苏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1,866.29	1,857.19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1,866.29	1,857.19	-	-
10	江苏国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9.98	-0.19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0日	29.99	-0.19	-	-0.01
11	盐城大力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1.29	-78.50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1.29	-78.50	-	-
12	邳州天顺汽车修理厂(个体工商户)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00	20.00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00	20.00	-	-

结合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冯建方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并具有一定价值的房产等资产，故其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

结合冯建方控制的企业的资产情况，其目前具有快速变现能力的资产主要为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入账价值（万元）
1	金属板料弯曲成型机	1	1,750.00
2	液压静力压桩机	12	5,160.00
3	液压静力压桩机	7	2,800.00
4	液压静力压桩机	10	4,200.00
5	液压静力压桩机	15	6,450.00
6	液压静力压桩机	8	3,400.00
7	管桩钢模	7	5,409.00
8	方桩钢模	5	1,612.70
9	电杆模具	6	1,274.16
10	其他设备	-	2,914.20
合计			34,970.06

基于上述资产清单，为了快速实现变现能力，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将其上述设备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变现。根据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与南京一元长兴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买卖与租赁合同》，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将上述设备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南京一元长兴租赁有限公司，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向南京一元长兴租赁有限公司租用上述设备。

3、实际还款主体的还款能力及进展

①实际还款主体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疆融能的股票质押融资款的主要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11,000
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000
合计	24,000

因此，融资质押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为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及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且由于上述企业均为冯建方控制的企业，故最终的还款主体为冯建方控制的企业。

②还款能力及进展

结合实际还款主体的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且其具有一定价值的房产等资产，故其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

为了保障上述款项的偿还，目前冯建方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根据新疆融能的要求，随时归还新疆融能股票质押融资款；本人将积极办理本人控制的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贷款事项，以保障具备随时偿还质押融资款的能力”。

为了提升资产的变现能力，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与南京一元长兴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买卖与租赁合同》，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将上述设备出售给南京一元长兴租赁有限公司。待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完成转移且权属登记办理完成后，南京一元长兴租赁有限公司向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25,000 万元。

同时，冯建方与冯顺利签署资金支持协议，在未来偿还融资质押款的过程中，冯顺利将向冯建方提供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冯顺利控制的核心企业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江苏中能医药有限公司	29,459.98	21,615.32
江苏中能云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972.91	17,929.97
江苏中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89.98	14,470.98
江苏国能光电通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86.98	5,877.89
山东昊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524.13	5,494.9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冯顺利控制的企业可用于变现的主要资产及其状况如下：

所有人	资产类型	目前状态	评估价值（万元）	估值依据	是否抵押
江苏中能医药	房产	良好，办理权属证明过	35,368.34	江苏中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对江苏中能医药有	否

所有权人	资产类型	目前状态	评估价值(万元)	估值依据	是否抵押
有限公司		程中		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苏(2019)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777号)出具估价报告,其评估值47,101.10万元。由于该房产与上述估值对象在房产性质、地理位置方面均具有相似性,故参照上述估价报告的单价对该处房产进行评估。	

截至2026年3月31日,冯顺利控制的核心企业无银行借款等负债。因此,结合冯顺利控制的企业的资产状况,其未来向冯建方名下企业提供资金或担保支持的可能性较强,故冯建方名下企业的还款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新疆融能本次认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来自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股票融资质押款及银行借款;前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故其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结合质押融资款的实际还款主体的资产状况、大力神管桩已经签署的设备买卖与租赁合同、冯顺利与冯建方之间签署的资金支持协议、冯顺利名下企业的主要资产状况等,相关股权质押融资款作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可行性较高。

(二) 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新疆融能出具《公司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格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系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新疆融能、新疆融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就本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安排的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

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违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3) 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特此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承诺》，对于本次发行亦做出相关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新疆融能、新疆融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量化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1、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包括股票质押融资款，因此新疆融能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量化说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及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1) 高比例质押情形

①发行前属于高比例质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保荐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的情形充分关注，比如质押比例超过 70%，并充分考虑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疆融能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70%，故发行前控股股东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②发行后的质押比例测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认购资金是否来源于股权质押的，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融能合计持有公司 109,708,888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82%。其中，新疆融能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6,796,221 股，占新疆融能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8%。

结合本次发行认购数量的上限与下限一致，均为 144,205,797 股，则发行后新疆融能的质押数量占其合计持股数的比例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股票数量（股）/持股比例
新疆融能（发行前）	109,708,888
国际实业（发行前）	480,685,993
新疆融能本次认购	144,205,797
新疆融能（发行后）	253,914,685
国际实业（发行后）	624,891,790
新疆融能质押	76,796,221
质押数量/新疆融能（发行后）	30.24%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融能的质押比例为 30.24%，未超过 70%，因此从该角度，其不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

根据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出具的授信意向函，其未来不超过 4 亿元

的借款尚未确认担保方式；根据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2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受理函，新疆融能已向其申请 1.5 亿元的额度，担保方式为质押和担保。根据《哈密市商业银行授信项目审批通知书》（编号：信管字 2026 年第 12 次信审会 1-02 号）：“同意给予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徐州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冯现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未来 1.5 亿元的借款的担保方式不涉及国际实业的股票，故本次认购不会增加国际实业股票的质押比例。

③平仓情形之下的测算

极端情形之下，假定目前已质押股票在本次认购完成之后发生强制平仓事件，则平仓后新疆融能的持股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股票数量（股）/持股比例
新疆融能（发行后）	253,914,685
国际实业（发行后）	624,891,790
新疆融能（发行后）/国际实业（发行后）	40.63%
新疆融能质押	76,796,221
新疆融能（平仓后）	177,118,464
新疆融能（平仓后）/国际实业（发行后）	28.34%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际实业的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1.96%，经过本次发行之后其持股比例将会得到进一步的稀释。因此，在极端平仓情形之下，新疆融能的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的占比。

（2）质押平仓风险

根据新疆融能与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的约定，目标股票（即质押股票）设置平仓线，平仓线为目标股票基准市值 2,614,931,802 元【目标股票基准市值是指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根据目标股票收盘价 5.44 元/股计算的总市值】的 0.8180 倍，即 2,139,052,668.85 元，对应目标股票价格为 4.45 元/股，当目标股票市值已经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约定平仓线市值 2,139,052,668.85 元，即目标股票价格低于 4.45 元/股时，且乙方未补充资金或追加股票质押，甲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且自触发平仓情形

之日起，质权人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置目标股票，以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因此，上述股票质押仅设置平仓线，平仓线对应的股价为 4.45 元/股，平仓条件为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低于平仓线。

经查询国际实业最近一年（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其均在 4.45 元/股以上，未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4.45 元/股的情形。因此，公司未来因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被平仓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如果极端情形之下在锁定期之前触发平仓事件，则平仓引发的股权变动可能会影响到承诺的履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实控人未来将采用追加担保或提前还款的方式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具体措施包括：①以其持有的中能仓储等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作为抵押物，直接向新疆小贷追加担保；②以上述股权（或资产）作为抵押物，从其他金融机构获得抵押融资款，用于清偿新疆小贷全部或部分借款；③以上述股权（或资产）直接进行对外出售，从受让方获得股权（或资产）处置款，用于清偿新疆小贷全部或部分借款。

为了保障上述应对措施顺利实施，公司已开始着手相关事项的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A、处置中能仓储的资产（或股权）

基于目前的房地产市场行情，以及实控人经营团队的工作重心逐渐向新疆逐步转移的战略规划，实控人对于中能仓储的资产安排进行战略性调整，未来在合适的情形之下，实控人对于上述资产具有较为明确的出售意愿。

根据江苏国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徐州中能仓储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所属码头及岸线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垚咨评报字（2026）第 3106 号），中能仓储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 年 1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为 80,756.87 万元。

结合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徐州港务集团”）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拟收购徐州中能仓储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的情况说明》：徐州港务集团是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国资委 100%持股）控股的供

应链管理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于2001年6月8日，注册资本14,641.05万元。为贯彻落实徐州市委市政府“全市港口一体化”发展战略，整合市域港口资源，徐州港务集团正积极推进徐州中能仓储有限公司码头资产收购工作。双方已开展多轮深度洽谈，目前徐州港务集团正准备启动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因此，中能仓储未来的资产处置所得预计将覆盖其平仓风险，目前实控人已经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受让方。

B、质押（或抵押）中能仓储的股权（或资产）

由于中能仓储的资产（或股权）处置周期具有不确定性，故若平仓风险早于上述资产（或股权）处置，中能仓储预计将通过股权或资产抵押的方式，以股权融资款提前偿还股权质押款，以应对平仓风险。

徐州中能仓储有限公司已向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额度为4亿元的银行借款，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已于2026年1月20日受理上述申请，待上述贷款申请得到进一步审批，则上述贷款额度足以覆盖2.4亿元的股票质押融资款，因此平仓事件发生的概率进一步降低。因中能仓储的资产（或股权）处置事项已经在谈判过程中，为保障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故银行授信事项尚未进一步推进。

3、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分红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现喁先生以及冯建方先生（融资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其他关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将在经营及资金需求方面给予新疆融能大力支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

为维持国际实业控制权的稳定，国际实业控股股东新疆融能以及实际控制人冯现喁先生已出具《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维持国际实业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维持国际实业控制权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确保本公司名下的股份质押不会影响本公司对国际实业的控制权，确保该等控制权不会

发生变更；

2、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下属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方式获取资金，确保股份质押所对应的融资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3、除现有股权质押外，本公司无进一步质押国际实业股份的计划；

4、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在不违反本公司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公司拥有的除持有的国际实业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

冯现啁先生为维持国际实业控制权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新疆融能质押国际实业股份的能力，本人确保新疆融能名下的股份质押不会影响本人及新疆融能对国际实业的控制权，确保该等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下属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方式获取资金，确保股份质押所对应的融资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2）融资资金使用主体的应对措施

①清偿融资款项的承诺

冯建方先生作为质押融资资金实际使用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清偿新疆融能款项的承诺》，为了避免影响新疆融能实施未来的资金规划，承诺如下：

“1、本人将积极办理本人控制的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及贷款事项，以保障具备随时偿还质押融资款的能力；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根据新疆融能的要求，随时归还新疆融能股票质押融资款；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或导致公司利益受到其他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追加担保的承诺

冯建方先生为了避免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导致控制权的变更，签署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已明确知晓，根据新疆融能与新疆小贷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上市公司股权）》约定，目标股票（即质押股票）设置平仓线，目标股票价格低于 4.45 元/股时，且新疆融能未补充资金或追加股票质押，新疆小贷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且自触发平仓情形之日起，新疆小贷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置目标股票。

2、在质押股票触发平仓线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根据新疆融能要求及时追加质押、抵押等担保措施，以有效避免新疆小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置目标股票。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或导致公司利益受到其他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积极沟通其他融资渠道

为了进一步保障质押融资款实际使用主体的偿还能力，质押融资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之一江苏大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其主要设备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变现。根据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与南京一元长兴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买卖与租赁合同》，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将主要设备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南京一元长兴租赁有限公司，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向南京一元长兴租赁有限公司租用上述设备。在此过程中，江苏大力神管桩有限公司将获得 25,000 万元的设备款，该款项可用于向新疆融能偿还股票质押款。

综上，公司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股票质押比例达到 70%，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经查询最近一年的股票收盘价，对比分析平仓条款，公司平仓风险较低；经测算极端情况之下，平仓之后的持股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的占比；为了降低平仓的风险，新疆融能以及实际控制人冯现喁、质押融资款实际使用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冯建方出具承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提前清偿借款等措施，以应对股票质押融资的平仓风险。

（四）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新疆融能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开始持有国际实业股票，至报告期末，新疆融

能的持股情形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持股数量 (股)
2022年1月19日-2022年12月31日	109,708,888	-		109,708,888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09,708,888	-	-	109,708,888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09,708,888	-	-	109,708,888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09,708,888	-	-	109,708,888
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09,708,888	-	-	109,708,888

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自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9月25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综上，控股股东新疆融能自持有国际实业股票至今，不存在减持情形；且其承诺在发行完成之前不进行减持。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用于认购的情形或计划。

（五）如通过借款或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请结合借款利率、实控人个人收入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情况，分年度具体说明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可能通过减持方式偿还借款以及相关计划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

1、借款利率

根据新疆融能质押融资款的相关借款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股票质押款的借款利率为8.5%，按月计息，借款期限为一年。

结合目前市场上同类业务的借款利率以及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出具的借款意向函，假定未来的银行借款金额为1.5亿，利率为5%，贷款期限为5年，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实控人财产状况

冯现调名下的资产主要为其控制的公司的股权，除了新疆融能及上市公司之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1	凯利能（上海）建	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	上海市	3,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材有限公司	售, 水泥制品销售等		
2	江苏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土地治理、环保施工等各种施工	江苏省	30,000
3	徐州中能仓储有限公司	砂石等建筑材料的仓储及销售等	江苏省	5,000
4	江苏财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	江苏省	30,000
5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智能化建设工程等	江苏省	20,000
6	徐州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等	江苏省	22,220
7	江苏运程启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等	江苏省	2,000

注: 凯利能(上海)建材有限公司、江苏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疆融能的子公司;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财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述公司具有融资能力的主要公司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1) 徐州中能仓储有限公司(简称“中能仓储”)

中能仓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9,258.47	19,272.78
净资产	15,565.35	15,489.81
收入	4,198.98	29,162.57
净利润	75.54	467.43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能仓储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砂石等建筑材料的仓储及销售, 其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对较低。此外, 受到房地产下行周期的影响, 该公司最近业务规模有所收缩, 故其盈利水平相对较低。

中能仓储的主要资产为码头及岸线的房产及土地, 根据江苏国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6年1月20日出具的《徐州中能仓储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所属码头及岸线资产价值的资产咨询报告》((苏)国垚咨评报字(2026)第3106号), 中能仓储相关资产在咨询基准日(2026年1月15日)的市场价值为80,756.87万元。

(2) 南京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创城”)

南京创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44,283.06	44,405.82
净资产	20,512.77	20,635.53
收入	-	4,882.92
净利润	-122.77	596.31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南京创城的收入与关联交易的交易额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口径差异所致。南京创城的报表未经审计，其原始报表的收入主要是根据开票进度确认；而发行人披露的交易金额，则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单进行确认。由于双方口径的差异，导致此处的收入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金额不一致。

南京创城的主营业务与工程施工相关，受到房地产下行周期的影响，该公司最近业务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收缩，故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相对较低。

（3）徐州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能电力”）

中能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9,142.30	29,144.98
净资产	20,926.39	20,929.07
收入	-	-
净利润	-2.68	-162.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能电力的主营业务与电力建材与砼结构制品相关，受到公司战略布局调整的影响，该公司最近无实际业务开展，故其经营处于亏损状况。

中能电力虽然近期无实际经营，但其历史上积累的资产规模以及自身的股权价值相对较高。根据江苏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6年4月8日出具的《徐州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价格评估结论书》（苏信资价估【2026】字第04002号），中能电力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20,476.65万元。

（4）凯利能（上海）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凯利能”）

凯利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2,620.45	2,634.95
净资产	2,477.10	2,491.61
收入	-	-
净利润	-14.50	-58.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凯利能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位于邳州市中浙国贸广场综合商场三层的房产（房产证号苏（2024）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46700号），江苏国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出具《凯利能（上海）建材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所属相关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国垚资评报字（2025）第3057号），凯利能（上海）建材有限公司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评估价值为7,836.62万元。

综上，冯现喁控制的其他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及融资能力，因此冯现喁未来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3、质押情况

公司部分认购资金通过股票质押方式筹措，相关质押融资款已经到账。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出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是否为限售股或冻结股
新疆融能	109,708,888	22.82	19,199,056	17.50	3.99	2025.5.28	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199,055	17.50	3.99	2025.6.16		否
			19,199,055	17.50	3.99	2025.6.19		否
			19,199,055	17.50	3.99	2025.6.20		否

基于上述股票质押，新疆小贷与新疆融能之间直接或间接形成的资金借贷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债权人	实际债务人	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疆小贷	新疆融能	6,000	直接借贷
2	新疆小贷	新疆融能	6,000	间接借贷
3	新疆小贷	新疆融能	6,000	间接借贷
4	新疆小贷	新疆融能	6,000	间接借贷

因此，新疆融能将股票质押，获取新疆小贷额度为 2.4 亿元的贷款支持。为了避免以后放款审批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将上述款项一次性申请到账。但是，基于资金成本最优的原则，目前上述资金在新疆融能暂时无法发挥最大的价值，故新疆融能将上述款项周转给冯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用于临时性资金需求。

4、杠杆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疆融能的杠杆融资只有股票质押融资款 2.4 亿元，假定未来银行借款途径的认购资金持续到位，则会新增 1.5 亿元的有息负债。

因此，新疆融能的杠杆融资主要为本次认购而产生。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疆融能及冯现啁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冯现啁	中油化工	新疆银行	保证担保	5,2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	冯现啁	国际实业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保证担保	8,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3	冯现啁	京沪石油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保证担保	3,60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4	冯现啁	国际实业	新疆农商行高新区支行	保证担保	3,000	2026 年 1 月 6 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5	冯现啁	国际实业	邮储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	5,000	2026 年 2 月 11 日	2027 年 2 月 10 日
6	新疆融能	大力神管桩	张家港农商行邳州支行	保证担保	2,600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7	新疆融能	永恩商贸	哈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冯现啁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上市公司国际实业体系内的子公司所提供，目前上述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故其担保履约的风险较低。新疆融能的对外担保主要是对关联方大力神管桩的担保，其经营状况良好，故担保履约的风险较低。

6、分年度还款计划

(1) 外部借款

根据目前的资金安排，假定本次通过外部金融机构自筹资金的来源包括融资质押款 2.4 亿元以及银行借款 1.5 亿元，测算利率分别为 8.5%及 5%，借款期限为 3 年，则未来偿付资金的需求及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质押融资款（2.4 亿元）			
利息（万元）	2,040	2,040	2,040
本金（万元）			24,000
银行借款（1.5 亿元）			
利息（万元）	750	750	750
本金（万元）			15,000
合计	2,790	2,790	41,790

注 1：质押融资款的借款期限为 1 年，但是考虑到新疆融能与新疆小贷的续贷事项正在推进中，上述款项在一年到期后进行续贷的可能性较高，故资金安排中将上述款项的本金偿付最终安排在第 3 年年末。

上述资金的主要还款来源具体如下：

① 工资薪金所得

由于上市公司实控人由冯建方变更为冯现啁，未来冯现啁将深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故按照目前冯建方的薪酬（2024 年年报披露薪酬 130 万元，实际发放工资 90.10 万元；2025 年度披露薪酬 180 万元，实际发放工资 116.22 万元）基于谨慎性采用冯建方 2024 年实际发放的工资作为依据，测算冯现啁未来的薪资收入，则未来 3 年的薪资收入合计为 270.30 万元。

② 未来上市公司分红所得

本次定增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63%。为了更好回报中小投资者，公司未来将会执行持续的分红政策，假设每年分红比例为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资产的业务剥离，故报告期内的收益具有不稳定性，按照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扣非净利润 7,583.88 万元、5,389.41 万元、3,938.16 万元的平均值（5,637.15 万元）为分红基数进行测算，则控股股东每年分红金额为 687.11 万元，因此 3 年合计分红 2,061.34 万元。

① 冯现啁控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或资产处置）款

冯现啁控制的除了新疆融能之外的其他非上市公司共 7 家，其中：中能仓储、

南京创城、中能电力的净资产规模均在 1.5 亿元以上，且中能仓储的收入规模较高。此外，中能仓储及凯利能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高，中能仓储主要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80,756.87 万元，凯利能主要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836.62 万元。因此，中能仓储、凯利能预计未来将通过股权质押融资（或资产处置）的方式为控股股东偿还借款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

结合上述公司的资产实力，冯现啁未来通过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融资（或资产处置）可以获得丰厚的资金支持，用于弥补未来的资金偿还缺口。

④具体还款安排

假定 2026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结合新疆融能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①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出具新疆融能《关于 18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新疆融能目前所持公司的股票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之前不得减持；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出具承诺，新疆融能目前所持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则上述股票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得减持；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出具承诺，新疆融能本次认购的股票在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则新认购股票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得减持。

因此，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新疆融能的股票减持时间预计如下：

类型	股票数量（股）	锁定期结束日
新疆融能（发行前）	109,708,888	2027 年 1 月 31 日
新疆融能（本次发行）	144,205,797	2029 年 6 月 30 日

结合法规所要求的锁定期以及资金偿还计划，未来按年度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分红、冯现啁工资薪金、关联公司资金拆借、冯现啁其他公司经营所得等方式。

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目前可量化的主要还款来源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到账时间	资金来源
1	中能仓储分红款	6,000	2026 年开始，陆续到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能仓储未分配利润为 8,489.81 万元，冯现啁直接持股 100%，故可以进行分红。
2	中能仓储	40,000 万元	2026 年开	①假定股权质押融资：根据哈密市商业银行乌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到账 时间	资金来源
	的股权质押融资(或资产处置)款项	或以上	始,根据需 要陆续到 账	鲁木齐分行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受理函》,其已受理中能仓储的贷款申请,额度为 4 亿元,期限为 3 年(自放款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②假定资产处置:根据江苏国珪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徐州中能仓储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所属码头及岸线资产价值的资产咨询报告》((苏)国珪咨评报字(2026)第 3106 号),中能仓储相关资产在咨询基准日(2026 年 1 月 15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80,756.87 万元。
3	凯利能的股权质押融资(或资产处置)款项	7,800 万元 或以上	2026 年开 始,根据需 要陆续到 账	①假定股权质押融资:根据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受理函》,其已受理凯利能的贷款申请,额度为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自放款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5 年)。 ②假定资产处置:根据江苏国珪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出具的《凯利能(上海)建材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所属相关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国珪咨评报字(2025)第 3057 号),凯利能房屋、土地等不动产评估价值为 7,836.62 万元。
合计		53,800 万元或以上		

注:中能仓储和凯利能的股权质押融资(或资产处置)款项,主要依据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出具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受理函》以及江苏国珪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咨询报告),采用申请额度与评估值(市场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

根据上述资金来源以及未来的资金到账时间,测算未来的资金还款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偿还金额(万元)	2,790	2,790	41,790
工资薪金	90.10	90.10	90.10
分红所得	687.11	687.11	687.11
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其他经营所得	2,012.79	2,012.79	41,012.79
差额	-	-	-

因此,新疆融能自筹资金的还款来源主要为工资薪金、分红、关联方资金拆借或其他经营所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还款能力,目前不存在通过股票减持方式进行资金偿还的安排或需求。

(2) 南京创城拆借款

新疆融能通过关联企业南京创城自筹的资金规模为 1.8 亿元，测算利息为 3.50%（基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则未来 5 年偿付关联企业的资金本息合计为 21,150 万元。

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可量化的主要还款来源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到账 时间	资金测算来源
1	南京创城的分红款	11,000	2026 年开始, 根据需 要陆续到 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创城账面的未分配利润为 635.53 万元。由于南京创城预计未来不会产生大额的成本, 待南京创城的诉讼款到账之后, 公司对于上述款项将确认大额的收入, 从而形成大额的未分配利润。基于目前诉讼判决需支付的本金 20,055.95 万元进行测算, 假定增值税税率为 9%,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则上述款项预计形成 13,799.97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 扣个人所得税 (税率为 20%) 之后, 预计冯现啁将获得 11,039.97 万元的分红款。 (注: 基于谨慎性, 此处未测算未来预计从新疆融能获得利息收入而形成的分红款)
2	中能电力的股权(或资产)处置款	20,000	根据还款 需要陆续 到账	假定资产处置: 根据江苏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徐州中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价格评估结论书》(苏信资价估【2026】字第 04002 号), 中能电力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20,476.65 万元。
合计		31,000 万元		

因此, 上述可量化的还款来源金额合计 31,000 万元, 其足以覆盖向南京创城拆借的本金及利息。

综上, 本次认购计划采用银行借款以及股票质押方式筹措资金; 实控人的个人财产除了上市公司以及新疆融能的股权之外, 主要是其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其中凯利能、中能仓储、南京创城、中能电力等公司的资产规模较为丰厚, 因此实控人的资产实力较强; 新疆融能目前的杠杆融资主要是因本次认购资金而产生; 新疆融能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担保主要因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公司经营所需, 其担保事项被执行的风险较低; 公司未来的还款来源主要是上市公司分红, 冯现啁工资薪金, 冯现啁控制的其他公司资金拆借或经营所得, 目前不存在通过股票减持方式进行资金偿还的安排或需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冯建方、冯现啁控制的关键企业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资产状况及还款能力；

（2）获取担保方冯顺利与冯建方之间签署的资金支持合同，并获取冯顺利控制企业的资产状况；

（3）查阅发行对象新疆融能出具的《公司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格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承诺》，了解其资金来源的情况；

（4）查询新疆融能已签署的股票质押协议以及对应的借款协议，了解合同中的关于平仓线以及利率等关键条款；

（5）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疆融能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新疆融能、新疆融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最近一年一期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测算未来总体资金需求时，预测未来三年 5% 的收入增长率测算是否谨慎，如无法达到上述增长率，资金缺口是否存在，相关资金缺口测算是否审慎；并结合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未来投资需求及现金分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在贸易业收入下降的趋势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发行人拟出资收购怡宝矿产股权等是否加剧资金短缺风险

（一）发行人在最近一年一期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测算未来总体资金需求时，预测未来三年 5% 的收入增长率测算是否谨慎，如无法达到上述增长率，资金缺口是否存在，相关资金缺口测算是否审慎

1、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测算过程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虽同比下降，但主要因为公司贸易业务模式变化以及主动削减低毛利贸易品类所导致，并非公司实际交易金额的大幅下滑。由于交易额作为衡量贸易业务经营规模更为直观的指标，故贸易业务以交易额、制造业以收入为计算指标，模拟测算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业务交易额	352,776.88	426,323.11	526,557.34	117,713.58
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81,209.12	77,732.06	93,002.10	73,259.53
合计（模拟）	433,986.00	504,055.17	619,559.44	190,973.11
复合增长率	31.47%			

因此，在考虑报告期内贸易业务以交易额为测算口径的方式之下，公司的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率为 31.47%，故公司以 5% 作为收入增长率的测算指标具有合理性。

2、最近一年一期收入下滑原因

公司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交易规模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贸易业（交易额）	56,986.79	-8.38%	352,776.88	-17.25%
制造业（主营业务）	17,530.08	31.62%	81,209.12	4.47%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贸易业务交易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大宗贸易对资金的占用较高，故基于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预算情况，适度削减了低毛利品类的投入。

公司制造业最近一年一期的收入均有所增长，主要因为虽然受到光伏产业下行周期的影响，光伏支架产品的收入有所下滑，但是公司及时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镀锌业务产线的产能逐步释放，在很大程度上对冲了光伏支架下滑的影响。

3、其他情形之下的资金缺口测算

公司的战略定位始终围绕以能源、矿产等资源品相关业务，在贸易业务方面，结合公司目前的油罐、铁路运营线等资产，以及正在建设的智能仓储物流项目，未来公司的贸易业务发展方向是油品、矿产等资源品的实物贸易，且围绕实物贸易向上游进行延伸，逐渐形成具备上游加工（开采）以及中游运输、仓储、销售等多环节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

结合上述战略，公司在贸易业务方面主要进行的布局包括：

（1）盘活吉尔吉斯炼油厂的资产

该炼油厂旨在向上游延伸并完善石油石化产业链，主要用于保障油品供应。该炼油厂的固定资产投入在多年前已基本形成，由于境外经济政治不确定性因素长期未实际投入生产经营，近期因境外局势好转，故公司将逐渐对该资产进行盘活。因该炼油厂的主要资产早年已投建完成，故未来不会产生大规模的资本化支出。

（2）对生物质柴油项目进行技改

生物质柴油项目主要是利用棉籽酸化油加工生产生物柴油，实现低碳、低成本的柴油加工，该项目的投建亦为公司向上游生产型企业转型提供保障。该项目于2013年开始投建，后因调试不达标等原因未正式投入运营，预计未来在正式运营之前的投入主要为技改性质的支出，所需支出金额相对较低。

(3) 投建智能仓储（PC）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子公司中油化工已有铁路专用线等优质资产，在铁路专用线所在区域新建智能仓储（PC）项目，为油品之外的其他产品提供运输及仓储服务。该项目的投建将会进一步提高油罐出租周转率及铁路专用线使用率，持续提升公司的物流服务能力及质量，为公司未来为非油品的其他资源类产品提供物流、仓储服务提供基础保障。该项目于 2024 年开始投建，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未来还需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基于上述业务布局的调整，公司未来将从单纯的赚取差价的贸易性企业，转型为具备开采（加工）、运输、仓储、销售能力的综合性资源型企业。在转型的过程中，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结构将发生调整，苯乙烯、乙二醇的贸易收入会逐渐收缩，而油品等实物贸易的收入将持续提升，因此公司贸易业务整体的收入规模将保持相对稳定。

假定未来的增长率无法达到 5%，则按照增长率为 0-4%之间测算公司的资金缺口，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增长 0%	增长 1%	增长 2%	增长 3%	增长 4%
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57,258.34
	受限资金					5,749.23
	2025 年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51,509.11
未来期间资金需求	2025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					164,702.94
	未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	-	3,539.91	7,150.62	10,832.82	14,587.22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164,702.94	168,242.85	171,853.56	175,535.76	179,290.16
未来期间总体资金缺口	113,193.83	116,733.74	120,344.45	124,026.65	127,781.05	

因此，假定公司的增长率不足 5%，则未来期间总体资金缺口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收入下滑主要与贸易业务模式变化、基于资金效率主动缩减低毛利率贸易品类、光伏行业周期调整等因素有关。基于贸易业务交易额口径测算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模拟）复合增长率为 31.47%，因此采用 5%作为

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如无法达到 5% 的增长率，其未来期间的总体资金缺口测算结果仍保持在较高水平，相关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合理，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未来投资需求及现金分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在贸易业收入下降的趋势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发行人拟出资收购怡宝矿产股权等是否加剧资金短缺风险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7,456.80	57,258.34	51,591.61	32,518.06
受限货币资金	5,322.62	5,749.23	10,902.17	5,369.40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42,134.18	51,509.11	40,689.44	27,148.6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扣除受限部分之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134.18 万元。

2、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整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167,826.55	171,337.78	159,269.64	200,836.91
非流动资产	200,667.26	193,340.58	183,406.76	170,465.21
资产合计	368,493.81	364,678.37	342,676.41	371,302.12
流动负债	152,910.37	150,674.76	130,170.91	111,178.50
非流动负债	9,464.30	8,508.48	10,286.37	16,030.30
负债合计	162,374.67	159,183.24	140,457.27	127,208.80
资产负债率	44.06%	43.65%	40.99%	34.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其波动情况主要受到流动资产的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 17.72%，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项目较多，

包括中大杆塔的镀锌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油化工的智能仓储项目以及京沪钢构的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等，导致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规模均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下降 **16.44%**，主要因为 2024 年剥离房地产业务，其对应的存货规模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从 127,208.80 万元增长至 **162,374.6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7.64%**。公司的负债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的增长主要与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增长有关。因公司报告期内的投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故公司的银行借款大幅增长。

因此，公司近年来的项目投建规模较大，其对于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此外，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来自于非流动资产，而资金来源目前主要来自于流动负债。鉴于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的资金匹配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因此本次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流动资金的补充具有必要性。

3、借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带息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还款期限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1 年以内	92,996.6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2 年以内	32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租赁	1 年以内	2,87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 年以内	272.21
长期借款	2 年以内	2,704.50
带息负债合计		99,178.2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带息负债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且带息负债的还款期限在 2 年以内。因此，公司未来三年内要偿还上述带息负债，即合计支出金额为 **99,178.21** 万元。

4、现金流情况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未来三年预计营业收入*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测算，收入的增长率取值为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41.37	44,782.63	-4,202.02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较大，故为了进行测算，采用区间合计数作为测算的基础。比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41.37	44,782.63	-4,202.02	30,939.24
营业收入	198,653.63	257,641.58	451,445.04	907,740.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3.41%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预计	2027 预计	2028 年预计
营业收入	208,586.31	219,015.63	229,966.4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3.41%	3.41%	3.4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112.79	7,468.43	7,841.85
合计			22,423.08

因此，基于过去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采用与收入相同的假定增长率（5%）进行测算，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产生的现金流规模较为有限。

5、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构成，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6 年末、2027 年末和 202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

资产一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外部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8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假设 2026 年至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按 5%测算，销售百分比参考 2024 年度水平测算，则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模拟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2025 年度）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7 年预计金额	2028 年预计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营业收入	198,653.63	100.00%	208,586.31	219,015.63	229,966.41
经营性流动资产	171,337.78	86.25%	179,904.67	188,899.90	198,344.90
其中：货币资金	57,258.34	28.82%	60,121.26	63,127.32	66,283.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497.75	38.00%	79,272.64	83,236.27	87,398.08
预付款项	25,992.13	13.08%	27,291.73	28,656.32	30,089.14
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2,252.45	1.13%	2,365.08	2,483.33	2,607.50
存货	6,873.43	3.46%	7,217.10	7,577.96	7,956.86
合同资产	1,715.47	0.86%	1,801.24	1,891.30	1,985.87
其他流动资产	1,748.22	0.88%	1,835.63	1,927.41	2,023.78
经营性流动负债	54,512.89	27.44%	57,238.53	60,100.46	63,105.48
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099.39	17.17%	35,804.36	37,594.57	39,474.30
预收款项	109.04	0.05%	114.49	120.21	126.22
合同负债	1,458.43	0.73%	1,531.36	1,607.92	1,688.32
应付职工薪酬	1,458.61	0.73%	1,531.54	1,608.12	1,688.52
应交税费	2,539.14	1.28%	2,666.10	2,799.40	2,939.37
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4,232.29	2.13%	4,443.90	4,666.10	4,899.41
其他流动	10,615.99	5.34%	11,146.79	11,704.13	12,289.33

项目	基期（2025年度）		2026年预计金额	2027年预计金额	2028年预计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负债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6,824.89	58.81%	122,666.14	128,799.45	135,239.42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	-	-	5,841.24	6,133.31	6,439.97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统计					18,414.52

注：上述营业收入的假设及测算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至202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以上测算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合计为18,414.52万元。

6、未来投资需求及现金分红

①未来投资需求

发行人近期主要进行中的投资包括桥梁钢构生产厂房以及智能仓储（PC）项目工程，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已投规模（万元）	尚需投入规模（万元）
桥梁钢构生产厂房	52,000	13,289.94	38,710.06
智能仓储（PC）项目工程	100,260	41,809.75	58,450.25
合计	152,260	55,099.69	97,160.31

注：上述项目的预算额来自于公司对外公告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的投资安排，未来各项目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经测算未来的投资需求为97,160.31万元。

②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961.37	3,801.72
2024年度	0.00	-43,878.20
2023年度	0.00	8,080.52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因为公司在该期间拟投资

建设桥梁钢结构项目、智能仓储项目及扩建配套铁路专用线等重大投资业务，投资所需资金较大。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961.37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29%，**该议案已经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结合公司未来投建的项目所需资金安排，其未来所需资金规模高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故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此外，为了保障项目的正常投建，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度、2024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的资金紧张程度得到较大程度改善，则未来将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假设未来每年分红比例为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资产的业务剥离，故报告期内的收益具有不稳定性，故按照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扣非净利润7,583.88万元、5,389.41万元、3,938.16万元的平均值（5,637.15万元）为分红基数进行测算，则公司每年分红金额为1,691.15万元，未来3年分红金额合计5,073.44万元。

7、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由于公司贸易业务对于资金的需求更为明显，故此处主要比较贸易业务相关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体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和顺石油	15.85%	17.12%	17.78%	25.72%
广聚能源	26.66%	25.36%	6.59%	6.47%
广汇能源	54.03%	54.56%	53.86%	51.76%
行业平均	32.18%	32.35%	26.08%	27.98%
国际实业（单体）	34.86%	33.17%	34.72%	24.61%
中油化工（单体）	63.58%	64.27%	48.03%	39.49%

注：数据来源 iFind

通过比较可知，公司贸易业务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明显提升，截至**2026**

年3月31日，公司的贸易业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故公司本次进行融资具有必要性。

8、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就收购新疆怡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与上海恒石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书》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收购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仍具有不确定性。**2026年4月11日，因双方未能达成最终交易共识，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意向交易事项。**

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未来投资性支出等因素，公司截至2028年末的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供公司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①	42,1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②	22,423.08
需归还有息负债	③	99,178.21
运营资金需求	④	18,414.52
现金分红情况	⑤	5,073.44
投资性支出	⑥	97,160.31
资金缺口	③+④+⑤+⑥-①-②	155,269.22

上述测算过程未考虑现金分红以及怡宝矿产的支出，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为**155,269.22**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未来投资需求及现金分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贸易业务受到业务模式调整的影响收入出现了下降，基于此测算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出资收购怡宝矿产股权将会进一步加剧资金短缺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假定不同的增长率情形之下，测算公司未来运营的资金缺口；

(2)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投资计划，测算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过程的资金缺口。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最近一年一期收入下滑的情况下，测算未来总体资金需求时，预测未来三年 5% 的收入增长率测算具有谨慎性；如无法达到上述增长率，资金缺口仍然存在，相关资金缺口测算审慎。

(2) 结合在手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未来投资需求及现金分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在贸易业收入下降的趋势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出资收购怡宝矿产股权将会进一步加剧资金短缺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剑帮

刘雅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11日